

中華民國廿二年一月十五日出版

四中周報

廣東省立第四中學校刊行

第三四四期合刊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社會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必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大安明昌永印昌承印

本期要目

評論

國難當前的元旦

學術及文藝

對於馬克司經濟史觀的檢討(再續)

我們治學應抱如何的態度

宿舍生活瑣記

趙文瑛

孔聖奇
袁學芳
黃振武

特載

本校為撤銷執照事向潮梅法院聲明不服上訴狀

本校為撤銷執照事向高等法院上訴狀

為韓堤碼頭業權事致汕頭市府函

呈報教廳辦理本年滿期校產收回上蓋文

行政會議第九次會議錄

校產管理委員會第八次聯席會議紀

校產滿期增租委員會

校聞

軍事訓練委員會第三次會議錄

第三次舍務會議錄

民國成立誌慶

紀念週情形

教務處消息

訓育處消息

事務處消息

附小消息

簡聞九則

選錄

最近冰天嘆血中之義勇軍

財政公開欄

管租處每月收支對照表(自廿一年一月至十月)

會計股每月收支對照表(自廿一年四月至六月)



林振鏞

評 論

國難當前的元旦

趙文瑛

一年一度的元旦，不管人們喜憎與迎拒，終於鉄則地而來臨，民國二十一年已是過去了，民國二十二年的時光的距離，却從今天開展着，中華民族未來的歷史，是苦悶悲慘，是歡樂榮光，便要從今天開始落筆了。

元旦雖然是新年開始的一天，亦像一般的日子，並沒有什麼特異的質素，然而在人們的心坎中，可又深深感到另有特別的意義，它分明是一個結往開來的運動，是一種生生復活的時候，給予人們以無限的希望，不錯，希望是寄托在未來的，亦只有未來的歲月中，才能夠讓人們的希望存在着，元旦既然是新年開始的一天，我們的一切未來的希望，亦就該趁這個吉日開始。

在黃季陸先生的新革命觀中，曾談起近代藝術家華茲 G. F. Watts 1811—1904 有一幅不朽的名畫，題為「希望」，畫了一個妙齡的女郎在幽冥的微光中坐在地球上閉口抱琴的在那裡彈，琴絃已一一斷了，兩只膝下「最後的一絃」在那裡彈，一切的希望，都寄托在這「最後的一絃」。

民國成立已超過了二十一年了，一年一度的元旦，沒有一次真正使我們感到成功的喜悅，而這最後的過去的一年

，竟然排演着令人慄心泣血的空前未有的國難。去年雖然過去了，可是這令人慄心泣血的空前的國難，却不會跟着時光消逝，而是依舊存在着，所以這一度，今年的元旦，我們的希望便和以往的元旦不同，而是更加殷切迫迫和嚴重，因為我們的希望的寄托，祇剩下這千鈞一髮的殘餘的「最後的一絃」了。

過去一年中國的情形是怎樣？

第一是外侮內爭的熾烈——自九一八事變以後，日本帝國主義者，即調遣獸軍快把整個的東省吞下去，進而擾陷淞滬，進窺華北，製造滿洲傀儡組織，國內山東的韓劉，四川的二劉，又都爲了維持或擴張私人的地盤連起內戰，而政治方面又是表現着種種的矛盾。

第二是匪患災情的嚴重——國內匪患災情數年來無時或已，臨到去年，便尤爲嚴重了。現在長江中部及東南數省，匪共遍地，羣盜如毛，黃河中部及西北數省，旱災水災相繼勃發，人民死亡無數，生者亦不免于流離失所。

爲了上述的外患內憂的熾烈與嚴重，便造成了中國都布的影射，農村的破產，民生的憔悴，社會的腐敗，而國家財政的窮乏，亦就達到了盡頭。換言之，整個的中國已然陷落在民窮財盡的境地。

像這樣的事實昭示着我們，中華民族已是臨到了最險惡的關頭，最嚴重的厄運，我們的未來的一切的希望，亦只有這「最後的一絃」的彈。

無疑的要排除中國今日的危機，要使中華民族從昏黑的陣圍中，衝出一條光明的生路，我們不須另行找求，其實像老生常談底這些辦法亦就夠了，這些尤爲重要的就是：

第一要精誠團結，抗日勦共。 第二要促進民治，努力建設。

如其是舉國上下不能夠精誠團結，致力於抗日勦共底工作，而祇憑局部底力量向帝國主義者搏鬥，向匪共進攻，那是很難得到最後的勝利的。去年十九路軍第五軍和最近蘇炳文的抗日的慘敗，與乎各路部隊勦匪的沒有偉鉅的成績，就是顯然的鐵証。

如其是中國的民治，不能夠由發展到完成，中國的民眾，便絕沒有組織和力量之可言，祇能供一般野心家的利用，更不能說到抗日禦匪的話去。如其是我們不努力建設，恢復國民的生產力，致力於生產事業，那麼，不僅國力永遠不會充實，而都市的彫敝，農村的破產，民生的憔悴，社會的腐敗，便會一天一天的加甚，盜匪的形成，亦就必然的更要長足的進展了。

然而這所謂精誠團結，抗日勦共，促進民治，努力建設的種種的綱領，我們舉國上下，不是已然想過說過甚至在于幹着嗎？為什麼民族的危難，終于不能排除，而有每况愈下的趨勢？我們又不是天天在喊，『打倒軍閥』喊『打倒帝國主義』嗎？然而魯戰川戰的發生，我們絲毫沒有能力去制止；日本帝國主義對我們橫施壓迫與蹂躪，我們更沒有辦法去對付，這又為甚麼呢？

我們不應該單獨歸罪於政府，亦不勝一味諉責于人民，這完全是整個中華民族道德的淪亡，民族意識的消失，整個中華民族劣根性的暴露的緣故，於是現在所表現出來的就是發露異端卑怯貧污淺薄的相率為偽的劣根性，於是我們所看到的中國革命的現象，祇是標語、口號、通電、宣言。

遊行、會議……這幾種法實在活動着，而這些法實演過以後，再亦不能見到實際的行動了。

我好像在某一篇文章上見過這樣的說話：『英國人說了就做，日本即說即做，德國人做了才說，中國人說了不做。』這究竟是不是呢？實在的，我們並不是沒有革命的理想，並不是沒有抗日救亡的方案，我們所差的就祇是『說了不做』，『不能實行』，這就是我們底劣根性所表現出來底佳果，中國國民性，究竟怎樣，我們可以再進一步去探討，就可以証實了。

『我們中國底國民性是怎樣？一向都在猶豫、異懼、卑怯，的歧途上逡巡，無論在平時，或在變亂的當中，都沒有果決的態度，更沒有決定生或死的勇敢，以為不偏不敬，就是中道而行，這種畏首畏尾的態度，是僥倖的希企，幻想的誘惑，淺薄的行爲，最後的結果除了墮落、頹廢、滅亡以外，永遠沒有出路可跑。』——見陳剛父：左？右？——

同時我們更可回頭來看看別的民族的國民性怎樣？『世界上幾個優秀的民族，無論其為赤色的或白色的，社會主義的或資本主義的，他們的國民性，有沒有特殊的表現，英國的沉毅，日本的剝削，法國的創造，德國的自信，都可以使他們在那物競天擇的演變當中生存不滅，至於那種懶的蘇俄的，更可表現它在這二十世紀時代劇變的當中最適於應付環境的國民性。』

俄國的國民性是：

——同上——

『對於任何事物，都能有縝密的思慮，深刻的觀察，同時還有應付複雜環境的力量，所以能夠在三十年的當中，由最專制的國家，跑到恐怖、暴動，以至子極端的社會主義。』

共產的組織。同時又能在新經濟政策支配之下，五年產業進行的途中，忍着饑餓辛苦的擁護他們前後繼然兩樣的國家。這究竟是什麼緣故呢？就是因為他們的國民性，非常強堅，非常忍耐，能在任何一個環境當中，事勢迫切的那利那，決定他生或死的關頭，動或靜的行爲，忍耐或反抗的分野，服從團體，或犧牲個人的主張；假使他認爲他的環境非死不可的時候，他就不顧一切的死，非動不可的時候，他就不顧一切的動，非反抗不可的時候，他就不顧一切的反抗，反之，他的環境是不許他輕舉妄動的話，他們也能夠分別清楚的抱恨的生，安分的靜，鎮定的忍耐。

——同上——

因爲我們的國民性比不上世界其他優秀的民族的，所以當國難當前亡國滅種千鈞一髮之際，我們便不會像獨立前的德意志，一戰勝丹，再戰勝奧，不會像自強前的日本，一戰勝華，再戰勝俄，亦不會像法蘭西一樣，被德國打敗後，喪失了亞洛二州，就趕忙成立國防政府，舉國上下，下了誓死恢復的決心，刻勵奮鬥，終于在一九一四大戰爆發時，昂然卷了回來，我們始終不能實際的舉國一致團結着。

因爲我們的國民性比不上世界其他優秀的民族的，所以當國難當前亡國滅種千鈞一髮之際，我們便不會像意大利的聯法抗奧，不會像土耳其的聯俄抗英，更不會效亡國的印度，三番五次的奮鬥，卒達爭回國民的議席。我們真正是弱國無外交，有外交則無論對日對英對俄對美，都委上他們的勾當。

因爲我們的國民性，比不上世界其他優秀的民族的，所以，不僅日帝國主義者，要加以蹂躪，英美法俄各帝國主義者，亦無不加以壓迫，從而至于荷蘭，亦虐待南洋忍氣吞

聲的華僑，內政紊亂的墨西哥，更大規模的排斥華僑，甚至亡國奴的朝鮮，數萬宗祖底暹羅，亦有了同樣的舉動。我們在世界簡直是次殖民地的殖民地呵！

我們有了這樣的國民性，當然有了這樣的民族，有了這樣的國家，于是內部所表現出來的便是傾軋，欺騙，貧污，爭奪的種種的現象，對外所表現出來的便是乞哀，求憐，屈辱，丟臉，種種的色相，我們並不是沒有充滿的革命的主義，方畧和戰客，我們並不是沒有抗日的思想和方案，我們的弱點祇是舉國爲僞，不能英勇地切實地向前衝鋒決鬥，替民族國家殺出一條生路。

算了，算了，當着民國二十二年開始的今天——這個往開來的運會，新生復活的時候，過去的昨日死，未來的今日生，我們應該自怨自艾，我們應該澈底覺醒，我們要爲重國謀利益，自己求生存，要爲中華民族謀解放，我們要認識今後的希望，祇剩這「最後的一枝」，而這「最後的一枝」就是要斬絕民族的劣根性，恢復民族道德，覺醒民族意識，切實的努力於抗日救亡的實際的工作。

如其是我們這「最後的一枝」能夠彈撥出勝利的成功的歌調來，我們的前途，便充滿了歡愉與快慰，如其是不幸的我們彈撥出來的仍然是哀婉的音響，或許這「最後的一枝」竟遭絕斷了，那麼，無限的慘痛，無盡的悲哀，一切的失望的毀壞的遭際，就會風起雲湧的到來，也許我們整個的民族的壽命，便會從茲斷送了，然而我們無論如何，很該傾國一致決心努力彈撥出成功的勝利的歌調呀！

總之，在民國二十二年到來的今天——元旦，我十二萬分希望的，就是希望黨國當局和舉國同胞特別地認真地珍重

學術及文藝

對於馬克司經濟史觀的檢討(再續)

孔聖奇

(五) 錯誤所有歷史都是階級鬥爭的歷史的謬誤

階級鬥爭是經濟史觀所結論的社會變革之一種直接動力。但階級鬥爭，並非如恩格斯所說，是馬克司的發明(註一)，而且不是馬氏所創用。社會主義史告訴我們，在馬克司未提倡階級鬥爭以前(一八四八年以前)，既有許多社會主義者說過。在一七六七年維馬克司降生的時期，還有五十多年以前，南蓋(Tinnet)在社會的基本原理一書中，便這樣的寫着：「法律顯然是保護富人，壓制窮人的利器。」他又說：「在有產者與無產者的中間橫着一個深淵，生活的需要逼迫着無產者去做有產者的奴隸；他們(無產者)在田上工作，而出產物他們自己却得不到；他們去造房屋，而自己却不能夠去居住；他們還拼命工作增加富人的財產。」(註二)恩格斯稱爲「空想的社會主義者」的聖西門曾說過：「現在全勞動人民被少數人掠奪了；工業的經理人因爲和資本家有密切的關係，都在此重担之下過活，在此種情形之下工人便成了奴

隸和農奴的繼承者了；他們雖有個人的自由，不再使農奴那樣不能和土地分離，然而他們只能在一個少數人的階級所定的條件之下過活——這少數人得着法律的保護來壟斷社會一切財產，法律給他們以隨意處理生產機關的權利。」(註三)又恩格斯稱爲「小資產者」的蒲魯東在馬克司以前也說過：「有產者與無產者的戰爭，是世界史的全部。」基祖在馬氏共產黨宣言未發表前十年(一八三八)行民主主義一書中便說：「我們的歷史，全是各種階級的鬥爭史，貴族和中等階級，貴族和平民，資產階級和工人，有產階級和無產者——在各個不同的社會狀態中，以各種不同的形式表現出來。」此外，如昆西大朗，西斯蒙地，路易布郎，勃朗基，淮特林，墨斯，費爾巴哈，司坦因等，都與馬氏以前說過階級鬥爭的話。就馬克司本人也承認階級鬥爭不是他所發見。馬氏在一八五二年寄給其美國友人衛衣特麥耶(Weydemayer)的書翰中有說：「我不能說近代社會中有階級存在或他們的互相鬥爭，是由我發現的。歷史家早已敘述了階級鬥爭的進化，經濟學者，也指出了階級的心理，我不過只加上下述的各點，以作個新貢獻：①階級的存任，是和物質的生產之一定的狀態相結合的；②階級鬥爭必然歸結到無產階級的獨裁；③這種獨裁，不過是一個過渡時代的辦法，以取銷一切階級的區別，和創造自由平等的社會。」

階級鬥爭不獨不是馬氏的發明和創用，而且還抄襲別人的著作而成。馬氏最初解說階級鬥爭的是其共產黨宣言，而這個宣言的大部分是抄襲昆西太朗的宣言而成。這已經索爾凱索夫的証明。新考羅其在他所著的馬克司主義對抗社會主義一四八頁，也承認馬氏的階級鬥爭，是從昆西太朗的著作中

剽竊而來。此外又有人證明馬氏的階級鬥爭的意見，是襲取司坦因，與基祖的著作而來。(註四)馬氏因為受了當時社會主義潮流的振蕩，便東抄西襲盲目地去鼓吹階級鬥爭，最可笑的，他看見基祖：「我們的歷史，全是各種階級的鬥爭史。」於是他在共產黨宣言裡也說：「一切過去的歷史，都是階級鬥爭的歷史。」這是多麼的盲從！只要稍有歷史智識的人，便能知道他的瞎說！孫中山先生告訴我們說，人類的奮鬥，共分爲四個時期：「第一個時期，是人同獸爭，不是用權，是用氣力；第二個時期，是人同天爭，是用神權；第三個時期，是人同人爭，國同國爭，這個民族同那個民族爭，是用君權；到了現在的第四個時期，國內相爭，人民同君主爭，在這個時代之中，可以說是善人同惡人爭，公理同強權爭。」(註五)由此可知人同人爭乃是第三個時期的事，我們不必多費苦心去引用他人的學說及歷史事實來證明馬氏的謬說，只要引用他自己的說話及恩格爾斯，羅撒盧森堡 (Rosa Luxemburg) 的話，便能證明他的虛妄。馬氏在德國之革命與反革命一書中承認，在一八四八年以前奧地利的資產階級永遠不會看見工人有階級的行動，或是爲階級利益而奮鬥。又馬氏在資本論第一卷第二版的序文中，說到英國的歷史時說過：「英國正統派經濟學，是階級鬥爭尚未發達的時代。」馬氏既肯定「一切過去的歷史，都是階級鬥爭的歷史。」爲什麼又承認奧地利的資產階級在一八四八年以前，永遠不會看見工人有階級的行動，或爲階級利益而奮鬥呢？而英國也有一個階級鬥爭尚未發達的時期呢？這是多麼的矛盾！恩格爾斯到了後來看見莫爾根 (Morgan) 的名著太古社會(註六)一書後，才知道階級的起源，才恍然大悟，階級鬥爭的

歷史是應該從原始共產社會崩壞以後說起，於是不能不將從前的武斷(責任是盲從——「一切過去的歷史，都是階級鬥爭的歷史。」加以修改了。故恩氏在一八八三年的共產黨宣言德文版序言中，說到階級鬥爭史時，便夾註了「自土地公有制崩壞後」幾字。在共產黨宣言英譯本中，他又特別加以註釋，徵引了莫爾根的意見(註七)。德國有數的社會革命運動家並是馬克司學說的唯一信仰者羅撒盧森堡女士，在總著的經濟學入門第二章裡頭，對於馬克司在共產黨宣言中所說，「一切過去的歷史，都是階級鬥爭的歷史。」的謬誤，也不客氣的揭發出來，她說：「我們關於最古最原始的經濟狀態的智識，是最近纔有的。一八四七年，馬克司與恩格爾斯在科學的社會主義之最初的古典文書共產黨宣言中(註八)會說：「一切過去的歷史，都是階級鬥爭的歷史。」科學的社會主義倡始者的他們，於發表這見解的那時代，已經被各方面的新發明，動搖起來了。我們關於人類社會的舊經濟狀態，差不多每年有新的洞察出現，而這些研究，引到一個結論，在過去歷史中，必定有個非常長的期間，未曾起何等階級鬥爭的時代，因爲那時期，一般社會上還沒有分裂成種種階級，也沒有貧富的差別，也並無何等私有財產。」(註九)由此更足證明馬氏盲從瞎說的謬誤了！

(註一)恩格爾斯於一八八三年在共產黨宣言的德文版中

寫道：「宣言的根本思想是：●經濟生產構造每

時期的政治與思想；●因此全歷史時期自土地公有制崩壞後，都是階級的鬥爭史，就是在不同的

發展過程裡，均有被壓迫者與壓迫者，被統治者

與統治者間的鬥爭；●階級鬥爭已達到某程度

被壓迫者(無產階級)若不消滅全社會的壓迫，與階級鬥爭，決不能脫離壓迫者(資產階級)的統治——這種根本思想是馬克思發明的。

(註二)見社會的基本原理一九五——一九六頁

(註三)見聖西門全集二二五——二二六頁

(註四)見新考維其著馬克思主義對抗社會主義及Pensée of Socialist history 附書

(註五)見民權主義第一講

(註六)一八七七年紐約出版

(註七)可參看英譯共產黨宣言加荷版第十四頁

(註八)共產黨宣言是一八四七年用德文著成，一八四八年倫敦出版。

(註九)可參看中譯新經濟學，中國新文社版第八十五頁。

(二) 錯誤階級鬥爭是社會進化的原動力的謬誤

在還沒有說到階級鬥爭是否社會進化的原動力以前，我們先要明瞭階級的意義。什麼叫做階級呢？關於這個問題的解答，馬克思雖提倡階級鬥爭數十年，將畢生的精力，消費在「階級」兩字上；但直到他死，都沒有把階級的定義，明白的說出來。我們要明瞭階級的意義，只有向馬克思主義者的著作中去找尋；可是，馬克思主義者對於階級意義的解釋，各有各的標準，各有各的定義，議論紛紛，莫衷一是，茲將各種不同的解釋中列舉其最有力的三說：

(一)以生產方法為標準說——這一派的人，以為凡是生產方法相同的人便是壹階級，如資本家階級，工場勞動階級，地主階級，自耕農階級，佃農階級，手工業階級……

等。

(二)以生產關係為標準說——這一派的人，以為人們在生產過程中，由社會成員之分配(即將社會裡面某一種人，分配到某一種生產裡面去)及生產工具的分配(即將社會裡面的生產工具，分配到某一種社會成員，有的是生產工具的所所有者，有的是僅有勞動力的勞動者)之樣式如何，可以決定各人在生產關係中的位置，及決定各人用怎樣的方法取得收入(即生產物之分配)以生活。由此便可知某人屬於某一階級，如資本階級，工人階級，地主階級，佃農階級等，恩格斯就是這一派的。他曾說：「生產及生產物之交換，是一切社會的構造基礎……表現於歷史上的各社會之生產物的分配及階級并身分之社會的編成，皆由如何生產，如何交換生產所規定。」

(三)以經濟地位為標準說——這一派的人，以為凡是經濟地位上利害關係相同的人便是一階級。如資產階級，小資產階級，無產階級等。

以上三說，那一說才是正確的呢？三說都有毛病，因為這樣的把人類分為各階級，根本上就違反了人類自然分類的法則，必發生各種的錯誤。第一說，以生產方法相同為標準去劃分階級，實在分不勝分。例如在我國的農民中，必須分為地主，自耕農，半自耕農，佃農，僱農，農村手工業者等才行。在工業方面因社會的分功作用和分化作用一天一天的複雜一天一天的進步，更不知要分成幾十百階級。第二說，以生產關係為標準去劃分階級，也毫無標準。在生產工具佔有者方面，必將佔有幾把鐵錘一把鐵鉗一個風箱火爐的鐵匠，與佔有一個兵工廠的廠主，同為一個階級，並沒有生產工具者

方面，則必將每月收入一二十元工資的工場勞動者，與每月收入數百元的大學教授，同一階級了。第三說，以經濟地位為標準去劃分階級，而同一經濟地位的人們，其利害關係又不能一致，例如民國十五年中國人抵制英貨，英國的資本家固然是倒置，而日本的資本家反大獲厚利，美利堅頒布移民律禁止華工入口，中國的勞工固然是愁眉蹙額，而美國的工却額手稱慶。就是同一國家之內而同盟罷工，有一部分工人罷工，却有一部分工人破壞，即同一個工廠之內的工人，亦有各種不同的待遇。況經濟地位並非固定不變的，無產者固可升為有產者，有產者亦可降為無產者；經濟地位既隨時而變更，則階級的隸屬必因時而各異了。

馬氏將人類分成各階級的錯誤既如上述，現在就要討論到階級鬥爭是否社會進化的原動力的問題了。馬克司認為一切過去的歷史，都是階級鬥爭的歷史；某種階級鬥爭的形式終了後，他種階級鬥爭的形式又來，把整個的社會進化史，簡單地包括在「階級鬥爭」一個名詞裡面。考茨基說：「共產黨宣言的第一個功績，就是他的理論，顯然比旁人的理論要來得斬釘截鐵些。」（按：考氏當時還未知道共產黨宣言是抄襲尼西太明的宣言而成。）等二個功績，就是他對於歷史上階級鬥爭認為是社會進化的原動力，而且把這個鬥爭應用到無產階級鬥爭上面來。大多數的社會主義者，對於這一點，完全沒有夢想到，特別是那些懷疑派，以為階級鬥爭是一個最可悲的錯誤，他們同他們有關係的各派，雖然也承認階級鬥爭的存在，但是他們總看不出階級鬥爭怎樣地從經濟的發展中產生出來，又怎樣地打開產生新社會之路。馬氏所以認定階級鬥爭為社會進化的原動力的原因，係由於馬氏

根據矛盾的辯証法產生出來的。他以為事物不是固定不變的東西，而是常在變化運動長成的東西，即以事物為一種過程，動與變的程序，是「肯定」，「否定」，「否定之否定」，即「正」，「反」，「合」。肯定和否定的對抗，即是矛盾。故他認為「矛盾是一切運動及活動的根源，有些事物要限於在他本身內有矛盾時，才有運動，才有衝動和活動的」馬克司根據這個辯証的思想法，以為資本社會本身裡面亦含有矛盾，可以向更高一段的社會主義發展。故也說：「沒有對抗，則沒有進步。這是古來直至今日為止，文明所追從的法則。」

馬氏這種理論是對的嗎？不對，完全不對，茲將其謬誤之點檢討如左：

◎階級鬥爭不獨不是社會進化的原動力，而且是社會進化的障礙——誰都知道人類是社會的動物，非羣居則不能生存。凡屬能羣的動物，都是分工合作，互相協助，共存共榮。人類既是能羣的動物，非經營社會生活不能生存，則當然不能例外，而反互相鬥爭，互相殘殺，而自取滅亡。關於馬氏辯証階級鬥爭是社會進化的原動力的謬妄，可以引馬氏自己的話來證明。共產黨宣言裡說：「一切過去的歷史，都是階級鬥爭的歷史。自由民和奴隸，貴族和平民，領主和農奴，行東和傭工——總而言之，就是壓迫階級和被壓迫階級，從古至今沒有不站在反對的地位，繼續着明爭暗鬥，而每次鬥爭的結果，不是社會全體革命的新建設告成，便是兩階級並倒。」所謂「兩階級並倒」當然是支配階級所代表的舊社會既崩潰，而被支配階級所企圖的新社會又無從建立。試問在此種混亂的社會狀態之下，社會何從而進化，不獨不能進化，而且只有停滯和退步，必然與希臘時代，奴隸和自由民

的階級鬥爭的結果一般，只有兩敗俱傷，奴隸固然仍舊是奴隸，而自由民則大部分反成爲暴君的奴隸。希臘更因此而被羅馬所征服。馬氏一方面承認階級鬥爭是社會進化的原動力，而另一方面又承認階級鬥爭有使社會停滯或退步的可能，完全是自己推翻自己的理論！故馬克司的正統派的祖述者——考茨基，不得不將馬氏的理論，修正爲：「只是在一定的社會情形之下，階級鬥爭才成爲歷史的原動力。」（註一）

有許多馬克司主義者，看見階級鬥爭說不能麻痺頭腦清醒的人們，便拿着「生產競爭說」來做幌子，說階級鬥爭的原理與生存競爭的原理互相符合。這完全是自欺欺人的說話，按生存競爭說祇是達爾文天擇論的一部分，天擇論的概要如下：

「宇宙間的動植物繁殖物很快，而食物的增加却是很遲的，前者以幾何級數增加，後者以數學級數增加。因此食物和空間常不足以供給動植物的要求，只有少數的動物和植物，能夠得到食物和佔到空間，其餘大多數是得不到，佔不到的。」

①因爲求過於供的緣故，所以一切生物都要競爭以求生活。生存競爭並不是一定要真刀真鎗的互相殘殺——雖然這也是競爭之一方法——凡能抵抗自然，利用自然，以至個體和個體的協助，一羣與他羣的合作等，也是生存競爭的真正方法。②競爭的結果就是最適者生存，不適者消滅。適者是適應環境的意思，無論那一生物能夠在那一個環境生存，即算是能夠適合那個環境，不定是要有虎狼的爪牙和獅象的能力，才能夠叫做適應，因爲食物和空間，只能供給一小部分的生物，所以競爭的結果，只有小部分的生物生存，其餘大部分因不適而消滅。③同在一個競爭的舞台上，爲甚麼有的生物能夠適應環境，有的不能呢？達爾文說，每一代的生物都

有各種變異 Variations，這些變異有的是適合於環境的，有的是不適合的，適合能使生物獲得勝利而生存，不適合能使生物失敗而消滅。④因爲適合而生存的生物，能夠有蕃殖子孫的機會，不適合而消滅的生物則常常沒有後代，所以適合於生存的變異比較容易遺傳的後代，不適合於生存的變異則隨失敗的生物而消滅。⑤達爾文關於變異是注重漸變的，然而他對於生物的突變也未嘗完全蔑視的；他明明承認一生物新種之起源有兩種，一種是因微細的積漸的變化而來的，一種是突然變成功的，可是後來他的信徒只承認微微的變化而否認突如其來的變化，所以弄到德弗禮 De Vries 和其他一般主張突然說 Mutation Theory 的人對於達爾文主義大加非難。（註二）由此可知達爾文的「生存競爭」的意義甚廣，而馬克司主義者却抹煞一切其他的意義，而單獨抽出爭奪相殺的競爭來附會馬氏的階級鬥爭說，真使識者噴飯！繼退一步而說，生存競爭的意義，即是互相爭奪互相殘殺；但歷史上的戰爭，却有許多不是單純的階級鬥爭，歷史家施亨利告訴我們說：「馬克司可以爲階級鬥爭是已經永久存在的，在這裏面可以找到一切政治事變，尤其是革命的事變，他甚至認爲這是社會進化的條件，這於過去的一部分，這個認識似乎已被普通史取倒，而普通史的智識，馬克司是認識淺薄的——例如羅馬的平民與貴族之爭，並不是完全由經濟的原因，在平民之中有很多富有的，在貴族之中很多貧窮的，當然平民之中，貧窮的較多，但是平民中的富人與窮人之間，有一種合同：就是富人爲了得人心及爭政權與窮人聯盟；窮人呢，照布老希 (Boak) 說，是「拿他們人類的權威去幫助於他們無關的野心，而借此謀政治及社會的要求，因此兩者互相扶助向

勝利的目標前進」。在十六世紀的宗教戰爭之中，兩方都有屬於各種不同階級的人物。在十七世紀英國各種革命之中，主要的是宗教及政治的革命，社會問題佔很少很少的地位，有時有小派別，也祇舞台的一角。」這話一般的証據，雖馬氏復生，也無法否認，再退一步說，假定生存競爭的意義，可以應用到階級鬥爭上面去，但也與無產階級獨裁無關。馬氏的階級鬥爭是必然的歸結到無產階級的獨裁；而無產階級之所以能夠獨裁的原因，在馬氏的意見以為無產階級是佔最大多數，故鬥爭的結果一定勝利，誰不知道這種多數勝少數的理論，却與達爾文所謂競爭的結果，只有小部分的生物生存，其餘大部分因不適應消滅的理論，完全相反。況達爾文的生存競爭說，只能說是物種進化的一種現象，不能說明物種進化的原因，這是晚近許多生物學家所承認的。德弗禮對於天擇論的批評說：「天擇好比一個篩子，……並不是進化的直接原因。篩子選擇那個要留，那個要去，和一步一步進化是沒有關係的。……」生存競爭與為競爭的聯合——達爾文學說研究的作者拉來桑 (C. J. Laessle) 告訴我們說：「非洲的野牛，美洲的馬，如果過了久旱，許多都要死亡，一面是因為缺水，一面也因為牠們所吃的草，多已枯死。在我們溫度裏，久寒可以凍死成千成萬的鳥類及蟲。達爾文曾經說過，有次冬季嚴寒，他自己莊田裏的鳥，死去五分之三。一面被冰凍死，一面也大概因為缺乏食料而餓死。一切生物，都是互相依存的。凍死植物的嚴寒，間接殺死依植物為生的食草獸；同時並殺死依獸類為生的食肉獸。」註三) 克魯泡特金在他的名著互助論裡說：「我們若一研究動物——不單是在實驗室，及博物院中，並且在森林間，草原上

，及山岳上——即刻就可知道無數的爭鬥及殺戮，因行於各種間——尤以各綱為甚，但是同時互助則大概更行於同種間或至少同社會間，合群性和互鬥，均屬自然之法則，設若我們要求決定這兩種事實的相對重要，則不問怎樣粗疏去做，都是非常困難，但是設若我們要徵諸間接証據，並且問自然道：「不絕的互鬥者和互助者，那一個是最適者？」則我們即刻就可知道，有了互助習慣的動物，一定是最適者，他們有較多的生存機會，他們在本綱中，智慧及軀體，均最發達，設若我們把無數的此等事實拿來證明，拿來考察，那末，我們可以安然說，互助和互鬥因為動物的生活之法則，設若我們拿來當作進化之要素來看，則又當以互助為最重要，因為動物有了互助，則使物種的維持及發展之習慣和特性，均有保障，而同時又使各個體以最小的努力，得到最大的幸福和享受。」註四) 又說：「在動物界中，我們看見多數的物種，都是作社會生活的，彼等知道結合乃為生存競爭最佳之武器，但彼等的生存競爭，是要拿達爾文的廣義來作解析，故我們不能視為單為生存方法而行的競爭，須視為對於一切不利他們的自然狀況而行的競爭。故物種所以總是很繁衍很興盛，而能向前進步的，就因個體的競爭，可減至最低限度，而彼此實行互助，則達到極大的發展所致，再物種間因能互相保護，故可克享高年，增益經驗，努力作最高的智慧之發展，促進合羣之習慣，而使其物種繼續發揚不息，而請於更進步的進化之域，反之，不知道合羣之各物種，則沒有不遭毀滅的。」註五) 準是可知一切生物，都是互相依存的，有互助習慣的動物，一定是最適者，物種能夠繁衍興盛，向前進步的原因，因其個體的競爭，可以減至最低限度，而能

實行互助所致。馬氏以階級鬥爭為社會進化的原動力，是多麼的穩妥！馬氏錯誤的主要原因，就是不知道階級鬥爭的發生，由於人類不能生存的結果。孫中山對於階級鬥爭的批評說得好：「階級戰爭，不是社會進化的原因，階級戰爭，是社會當進化的時候，所發生的一種病症。這種病症的險因，是人類不能生存，因為人類不能生存，所以這種病症的結果便起戰爭。馬克思研究社會問題所有的心得，祇見到社會進化的毛病，沒有見到社會進化的原因。所以馬克思祇可說是一個社會病理學家，不能說是一個社會生理學家。」（註六）威廉在他所著的馬克思主義與社會史觀裡也認馬克思是一個社會的病理學家，他說：「馬克思是一個社會病理學家，他把所研究的病理，誤以為是他所考察的社會生理底定律；階級鬥爭，是社會病理底象徵，好像人身上的痛熱紅腫病底象徵一樣，正猶如後者不是生理底定律。馬克思主義，顯見得不是根據於對於社會進化的了解，所以非科學的，是烏托邦的。」階級鬥爭已是社會當進化的時候，所發生的一種病症，那末，就是社會進化的障礙，而馬氏反認為是社會進化的原動力，這是多麼令人可笑的謬誤！

●自相矛盾——馬克思在賃銀勞動及資本裡說：「資產階級，由封建社會蛻變出來的；資產階級的生產力，發展到一定階段的時候，社會的所有關係，已不適應，便要崩壞。」馬氏在經濟學批評序文裡又說：「社會物質的生產力，發展到一定階段的時候，就與舊的生產關係相衝突。這個關係，乃變為一切生產力的發展形態的桎梏。因此，社會革命便到來了；純濟基礎的變動，一切巨大的上層建築便隨着或遲或快的變革。」資本家的生產關係，是社會生活過程最後的

敵對形態；從資本社會中生產出來的生產力，就是解決這敵對的條件；人類歷史的前史，便從此終結。」照他這樣說來，社會的變動，——資本主義社會的崩壞，社會主義的實現，乃是經濟條件發展到一定的階段的時候之自然必然的結果，資本主義社會的顛覆，社會主義的建立，既是資本主義的社會關係和他的生產力相矛盾的自然必然的結果，為什麼馬氏又要主張階級鬥爭去奪取政權，去推翻舊社會建設新社會呢？馬氏一方面承認資本主義不用人力去革命便可自然地消滅，而在另一方面又拿階級鬥爭來做社會變革的動力，發表宣言，叫全世界的無產階級聯合起來，不是矛盾是什麼？馬氏還有更矛盾的事，他一方面承認階級鬥爭是社會進化的原動力，而他方面他又承認，到社會革命成功，則各階級消滅。階級既因社會革命成功而消滅，則當然再沒有階級鬥爭的事實，階級鬥爭既停止，則社會進化便要停頓或退化了，馬氏一心想拿階級鬥爭來做社會變革的一種直接動力，而結果——社會革命成功——使社會變革的直接動力反為消失，致社會的進化停止或退後，這是多麼令人可笑的矛盾呀！再在他的方法論來說，根據馬氏的辯証法，社會是「動的，不是靜的」；是「變」的不是「定」的。動與變的程序是「肯定」，「否定」，「否定之否定」，即「正」，「反」，「合」，肯定和否定的對抗，就是矛盾，而矛盾就是一切運動及活動的根源。若到了社會革命成功而階級鬥爭停止，那末，社會就不動不變了，不動不變，而馬氏的有機社會說——現在的社會決不是凝固了的結晶體，而是一個可以變形的，在不斷的變形過程上的有機體——的學說就不能成立，馬氏的辯証法，就是虛妄的謬論，他根據主學的死公式——矛盾的辯証法，又何怪

其求得矛盾的結論呢！

(註一)見考茨基著的馬克思的歷史概念。

(註二)見郭任遠著的反科學的馬克思主義，民智版第一

一七頁至一一九頁。

(註三)可參看吳克剛譯的生存互助論，商務版第二四

頁。

(註四)見萬有文庫第一集，周佛海譯的互助論(一)第一

九頁至二〇頁。

(註五)見萬有文庫第一集，周佛海譯的互助論(三)第七

六頁。

(註六)見孫中山先主講的民生主義第一講。

(未完)

我們治學應抱如何的態度

袁舉芳

治學爲什麼要有態度？

一、爲求得真正學術的緣故 我們治學，一方面固然離不開了方法，但，另一方面還離不開態度，因爲，假如我們雖有很好的方法，而沒有正當的態度，那麼，前後的結果，是很容易錯誤的。理由是：

A. 尊崇古代：以爲世間的道理，都被古人發見完了；世間的事物；都被古人知道盡了；古人所留下來的，都是好的；古人前沒有的，都不用再去探求。所謂「非先生之法服不敢服，非先生法言不敢言」，就是這種毛病。

B. 依賴陳言：就是以古人的思想言論爲求學的唯一標準，不敢別開生面，不敢另創意見，要接受古人的意見，自己才有意見；要推演古人的學說，自己才有學說。從古人的書

中，研究出自然界的道理。從古人的書中，研究出社會界的道理。做一個古人的註釋者，不是自然界的說明人；做一個古人的留聲機，不是社會界的說明人。固然，治學，古人的意見和言語，還不能完全不顧的，因爲那些，正是我們工作的原料。但是，要知道，我們的對象，我們的書本，乃是自然界的自己，乃是社會界的本身呀！

C. 固執成見：就是研究事物，胸中先存一種偏見，譬如地圓的學說，中世紀的神學家絕對不信，他們除了草木生物不能倒生之外，還有一個理由，是說地球的那面，不能有人居住，因爲聖經上說惡當的後人，不會捉到這些人類，直到哥倫布發現新大陸的前數年，宗教的作家，還有視地圓說爲「危險思想」的，這可成見的勢力是很大的。(見任鴻雋：科學概論)

所以我們治學，一方面固然要有很好的方法，同時要有正當的態度，那麼我們此後的結果，才不會錯誤。

二、爲求得發展學術的緣故 我們治學，一方面固然要牠真正，要牠準確，但他方面還要牠繼續的真正，繼續的準確，換句話說，一方面要牠真正，一方面還要牠發展。學術的發展，是與治學的態度有關係的，學術在發展方面，假定沒有維持其發展的要素——治學的態度來供給牠的發展，那麼，學術的發展是會「日暮途窮」的，爲了學術的發展不會走向「日暮途窮」，我們就要供給學術發展的要素，說到供給學術發展的要素這個問題，很明白的，就要有正當的治學的態度。

總而言之，我們治學，爲要牠真正的緣故，爲要牠發展的緣故，一方面要有適宜的方法，一方面要有正當的態度。

然後才有可能，然後才有保障，否則，戴上顏色的眼鏡去觀察事物，事物是會變色的，結果是會「差之毫厘，失之千里」的。那麼，我們治學應抱如何的態度？

A. 懷疑 我們治學應抱的第一個態度就是懷疑，因為有了懷疑，然後我們研究才有了對象，才有新發見的可能。在日常的生活裡，有許多東西我們都以為毫無疑義，但如果加以詳細的觀察，則覺有種種的矛盾發生，如有桌於此，眼睛看他他是圓的，黑的，以手摸一摸，是滑的，平的，硬的，涼的；叩之則有木聲發出，這無論那個人都覺得是這樣，但我們若從遠處去觀察，則桌並不是純圓的東西了，若有日光射進桌上時，那顏色又沒有從前的黑了，到了晚上，連桌子的形狀和顏色都不見了，我們用肉眼去觀察桌子，是平滑的，若用顯微鏡去觀察，則桌面是凸凹不平的了，所以，桌子究竟是平的，還是不平，我們不免要懷疑了。這種懷疑的態度，驟然看去，似乎有點錯誤；但細細地較量一下，實在沒有什麼錯誤可言，因為，科學上的定理，哲學上的學說，不過是一種假設，倘若現在有不便於事物的說明時，我們也可把他改正，或另求一更好的，更精確的假設，更完善的定理。人類愈進化則懷疑的事越多，因為人類在智識沒有什麼進步的時候，他們對於宇宙上一切的事物，都是莫明其妙，都是啞子一樣，所以不會去懷疑地。後來智識漸開，對於事物才起了懷疑的心理，因懷疑而求解決，所以人類才不斷的探求其理。假如牛頓沒有懷疑蘋果落地，那裏有萬有引力的定律的發明？哥白尼沒有懷疑從前的以地在中心不動的天文學說，而創立他的日中說，那裏有今日這樣驚人的新天文學？所以笛卡兒主張「我疑故我存」。這句話的意思不注重在

「我」，而注重在「疑」，就是「疑故疑在」，換言之，就是甚麼都沒有，而只有一個「疑」存在，這種懷疑的精神，便是治學所應具的態度。

或者有人要說，你說來未免太奇怪了，因為我們對於一切，都要懷疑，那麼，一切的真理豈不是都起了動搖嗎？對於我們自己，也生懷疑，那麼，我們的自身，豈不是在夢裡一樣嗎？要曉得，我們對於一切的事物，一切的真理，一切的假設，應該于發見牠的矛盾時，應該于發見牠的缺點時，才可懷疑，然後另求真理，以解決此矛盾，以補充此缺點，在沒有發見矛盾時，在沒有發見缺點時，我們還是抱着信仰的態度。我們自己是懷疑之體，倘若對自己已懷疑，那麼，那些懷疑要從那裏發生，因為疑緣我而生，如果沒有我，懷疑亦無由而生。胡適之先生說得好：一切主義，一切學理，都該研究，但是只可認作一些假設的見解，不可認作天經地義的信條；只可認作參攷印証的材料，不可奉為金科玉律的宗教；可用作啓發心思的工具，切不可用作蒙蔽聰明，停止思想的絕對真理。如此方才可以漸漸養成人類的創造的想象力，方才可以漸漸使人類有解決具體問題的能力。

B. 崇實 崇實是什麼？可以說就是尊重事實。我們研究的對象，就在事實上，所以我們第一要緊的是尊重事實，確定事實，否則，事實都弄錯了，研究出來的結果，怎麼會正確？因此，推求事實的真實，是治學的基本條。福斯特說得好：「最要緊的，研究事物的人與他所研究的事物間要生出一種自然的共鳴；搜求真的人自己就要真，就像自然一真的樣；那種真比尋常人所稱為真的更無懈可擊，更確切無疑。但是崇實不是容易的事，因為我們的知識是成立在感官

和推理兩個途徑，這兩個途徑常引我們走入迷途。如日常看電影，好似人物風景都在那里活動，其實不過一張一張的影片結合成的，又如雷鳴時似連砲，其實也不過放電時一個回音罷了，有時對於簡單的問題，竟不易尋出些相關的真的事實來，所以有時推理和感官得來的結果竟不是事實。不過，我們對於官覺的錯誤用推理來糾正，而推理的錯誤也用官覺來糾正；不要以官覺或推理得來的結果通通認為事實。

C. 慎斷 慎斷就是不敢輕易下判斷，對於迅速所得的結論，無論如何，決不輕易信奉。博魯克說：『能懸而不斷，乃智慧訓練的最大勝利。』湯姆生也說：活動的懷疑與真確的性質一樣難得。『因為治學的唯一目的，是求真理，一旦下了論斷，我承受他人的論斷，便有蒙蔽自己的眼睛，看不見真理的危險。假設不過是知識的試驗方法，這種假設真不真全憑根據多不多，若是不充分的根據即斷以為真是不行的。赫胥黎說：『根據不足的武斷，不止是瞎說，而且是大罪！』所以，我們治學，要有謹慎判斷的態度才行。

D. 公開 研究時不要有偏見和成見，要純心去研究，而且容納異己的意見。一切判斷都須完全客觀的，因為一有了成見和偏見，就盲了眼，不免『故步自封』，不能得到其理。我們要知道宇宙間沒有絕對的真理，那麼，我們儘可以容納異己的意見，來證明我們的意見是否合理。如果發現異己之見不合理，則我們的意見多一番證明，若發見自己的意見不合理，則可暫取消己見，因此使我們的思想更進一步。而且，我們更要曉得，各人的意見，各家的學說，不過是各一方面方面的意見，各一方面的學說，各一方面的假設，各一方面方面的真理，所以，不能固執己見，而排斥他人的意見，堅持一

派學說而反對他一派的學說。邵康節說：『我人不當以情觀物，當以物觀物。』由此可見，情是有害真理的，所以我們治學，要有公開的態度，不要先存偏見，固執己見才好。

E. 察微 什麼是微？就是微小的事物，常人所不注意的；微渺的地方，常人所忽略的，我們治學，對於這些微小的事物，微渺的地方，都要明辨密察，不要輕心掉過。如加里畧因見禮拜寺燈的擺動，而發明鐘擺的原理；相傳加里畧幼年的時候，在批薩的大禮拜寺，看見懸燈的擺動，無論動的路程大小，他的一柱復的時間，總是一定的。加里畧當時沒有鐘錶可計算，就用手上的脈息來做計算的標準。自後他就造出簡單的擺動器來計算病人的脈息了。由此可知，寺燈的擺動，乃人人所常見的現象，但一直到加里畧看見了，才發現擺動的原理，這不過因為常人不注意微小的事物，微渺的地方，而加里畧注意罷了。

F. 勇敢 就是不為威迫，不為利誘，不顧一切的態度。自古及今，許多學者，為真理的精神，無論何種艱難，他們都不屈不撓，直往無前，向前研究，為得真理而傾家蕩產，犧牲生命，他們是不怕的，他們是甘心的。無論何人去禁止他，絕對不肯罷休，為的，他是為求真理，為的他是為明瞭事實。所以他們，沒有退縮，只有勇敢，沒有阻礙，只有前進。如達爾文瓦來斯等創天演海推倒人由神造神為人生的假設，加里畧牛頓等創引力說推倒日月星辰各有天主的神話，『幸則百難艱辛戰勝利，不幸則瘦死黑獄身為糞炬』，這種態度，這種精神，實在是非常偉大的！

總之，我們治學應抱的態度，是懷疑，不要盲從，不要輕信；是崇實，不要錯聽事物，不要錯認對象；是慎斷，不

輕下判斷，不由爲解說；是公開，不存偏見，不存成見；是察微，不忽畧微小事物，不忘却微渺地方；是勇敢，不如威迫，不爲利誘。

怎樣去養成這種態度？

(一) 治學態度的養成是可能的。我們知道，學者並不是「超人」，並不是「上帝」。他只是與凡夫俗子一樣的肉生者，他的態度，都是由習慣養成，由訓練得來。有人以爲思想家，科學家，是天生下來就具有這種態度的，其實不然，我們不要相信「定命論」，人生下來，個個一樣，拉馬克告訴我們：「常用的器官發達，不常用的器官衰微。」由錘頭的權力，可以養成鐵匠的膀臂。所以，治學的態度的養成是可能的。

(二) 要養成治學的態度不須特別情形。要養成治學態度，只要我們自己是健行不息，真實無妄的就可以得着，並不須特別的情形，因爲他們的環境和我們的環境，他們的情形和我們的情形，並沒有「天堂」和「地獄」，並沒有「象牙之塔」和「十字街頭」之別呀！

(三) 注意平時行動。我們在日常生活中要事事注意，不要有盲從或輕斷的態度，不要存偏見和成見的觀念，要把態度時時加以分析，常常要以「爲什麼」的問題去問一問自己，這樣，治學的態度是不難養成的。

總之，學者和我們的生活不懸殊，學者和我們都是肉生者，學者不是超人，我們不是白癡，學者不是上帝，我們不是殘廢，治學的態度是可以養成的。

廿一，十二，三十。

宿舍生活瑣記

黃振武

(一)
去年的新秋，我便開始到四中宿舍去居住。異意外的不幸，這種寄居的生活展進不及兩個月的時間，我驟患了一場危重的病症。因病久不愈，却又遷回令人逸念的故鄉調養去，於是那新開始的校宿生活便告終結。時時教我痛惜的啊！校宿生活尙嘗不到滋味，便黯黯給萬惡的病魔奪去。現在萬幸尙有返身學校的良期，所以便在今年的熱夏——暑期中——那被奪去的校宿生活又恢復而重新開始了。

(二)
天空的東際，只隱約地發起魚肚白似的色彩，而那靈活的可兒四方四面啞啞……地悲啼的時候，我們便得報告清早屆臨了。我們不候校中催促起身的鐘聲，同房的幾個人兒便互喚催促着醒轉來，我們每每帶着惺忪的睡眼忽忽地洗過了臉，然後成羣結隊到運動場去賽球。

校中的鈴聲怒發了，別的同學們也都到洗臉處去的時候，我們却已聲氣急急促促地，遍體兩汗地立站於樹蔭中，仰望那燦爛的朝陽的光輝呼吸着。

(三)
有時聽覺校鈴震盪了，我們辨別敲鐘的次數便得報告是赴膳的時了，四方四面散漫地得得的履聲便集聚向廣大的膳廳來，我每到了膳廳，見人山人海地同學們都集中在那裡了。同學們大的小的都拿起飯碗環繞住飯桶爭着取飯，真像社會上的人們都是爭飯桶而戰鬥的啊！這是我每餐幾乎都要感覺着，飯都取得了，便各各找了坐位圍着桌子狼吞虎噬似

的吃着。啊！人們是天天像我們那樣的吞吃，不顧未來的何如。是很危險的啊！因此爲長期計，我們不得不努力，因爲我所吃的飯不是白吃的，是爲着後來的人們要吃飯而努力的。所以我每要吃飯都是感覺得難以爲情！

校中的聚餐真討厭，各的同學大都爭着吃菜，飯還是第二聚餐的目的，終結那些吃得緩些的人，時時是要逼着空肚子的生活；恰似污濁社會的人們爭奪財利，強手的便富得要屎要尿，弱者便食到要死要活的。

(四)

我初到宿舍的時候，整天只是煩悶，甚感這種生活無興趣，每天時時悲傷寄身於異地，真慘然，以至患了重病，啊！這便是我那時患病的起原吧。

經了一學年的失學，過了一年度的孤寂生活，才感到宿舍生活的意義，及美好啊！現在我不知怎樣感得宿舍生活的趣味，但只恨寫此文的時間太短促了，不能一一生動地描寫表現出來，真痛心啊。

特 載

本校爲撤銷執照事向潮梅法院聲明不服上

訴狀

上訴人廣東省立第四中學校校長謝賢明

被上訴人金合盛，元順發，喜樂堂，崇德堂，和祥號，

協利號，記合號，建記號。

爲聲明不服，請予檢卷，呈送

廣東高等法院審判事：緣上訴人與金合盛等因租約涉訟一案，鈞院於聲請中止訴訟程序，抗告程序中，急促判決，程序諸多違法，除狀述理由逕向

廣東高等法院上訴，請求審判外，函應具狀聲明不服。惟查鈞院判決書指定上訴法院爲

鈞院民庭，上訴人認爲管轄實有錯誤。謹將錯誤理由，陳述如次：

一、按係爭地，現在時價收回上蓋，每井約值大洋四百元，以現時租息五厘計之，則每井年租可增廿元。鄒熾昌逾權私發租照，所增租率均照前清租額每井年租至多不過加六角，被上訴人等所租坦地共千四百餘井，如確認鄒熾昌逾權發與被上訴人之照有效，則上訴人之損失每年當在三萬元以上。展期十年或十五年，共三十餘萬元，若併此十年利息計算，約共損失至六七十萬元之多。查標的價額在八百元以上者爲地方案件，本案既係地方案件，第二審自應歸

廣東高等法院管轄，理由一。

二、本案無論係簡易事件，或地方事件，第一審均歸鈞院管轄，所藉以表現何種案件與管轄者，厥惟「民庭」與

「簡易庭」等字樣之分別。

鈞院所發傳票標明「民庭傳票」，並非標明「簡易庭傳票」，故

上訴人以爲係地方案件，管轄不悞，故無抗辯；且附發被上訴人（即第一審原告人）副狀一件，該狀並無依民訴法第七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主張標的之利益，致管轄錯誤，無從表

現。因而上訴人於第一審時無從抗辯。此種錯誤實出於法院斷不能以上訴人合意管轄論。理由二。

三。最高法院十七年抗字二四三號判例：合意管轄固當以第一審為限，但第一審若為縣政府，按之現行法制，初級及地方事件均歸其管轄，其管轄錯誤之抗辯，無從表現，則當俟其提起第二審上訴時決之。若一方提起上訴，他方不抗辯，其無管轄權，遞就本案為言詞辯論者，仍可推定，其在第一審已有合意，本案無論簡易或地方事件均歸鈞院管轄，情形與上開法例所舉之縣政府雷同；且鈞院所發傳票標明民庭，致管轄錯誤，無從表現，則上訴人於提起第二審上訴時，為決定管轄之主張，自屬合法，理由三。

依上陳述理由，本案確係地方案件，第二審應歸

廣東高等法院管轄，理合狀請

鈞院檢卷，呈送

廣東高等法院審判，以符法規，實為公便！謹狀

潮梅地方法院院長陳。

廿一，十二，卅一。

本校為撤銷執照事向高等法院上訴狀

上訴人廣東省立第四中學校校長謝賢明

被上訴人金合盛，元順發，喜樂堂，崇德堂，和興合，

和祥號，協利號，記合號，建記號。

關係人鄒熾昌

為管轄錯誤，訴訟程序有重大瑕疵，不服判決，提起上訴，請求判決撤銷原判決，發交有管轄權之第一審法院，另為判決事；緣本校前校長鄒熾昌，於民國二十年八月到校，忽於

租期未屆終止時期，以詭秘欺騙手段，與被上訴人等朋比局串，在同年九月間，越權輕易租照，延長被上訴人承租物租賃期，至十年或十五年，迨十一月末，經本校發覺質問，鄒熾昌遂於十二月中旬，私打返省，瞞呈教育廳備案，意圖以此抵禦質問，嗣經潮人彈劾，鄒違法心虛，知不容於潮，故藉故棄職，迨上訴八擔任，查悉鄒熾昌辦理本案方法，不依法定方式者，計有六點：●任內發文簿，並無登記發出「呈報辦理本案請務育廳備案」之案由；●收文簿，亦無登記收到「教育廳指令辦理本案照准備案」之案由；●本案卷宗執照存根，概無移交；以上三點，為詭秘之証；●本校向有校產管理委員會之設，校產之變更處分，必經該會通過，鄒熾昌辦理變更租照，不但未經該會通過，且並無報告該會。有會議錄可查。鄒於二十年十二月呈教育廳文竟謂：「經即開校產委員會報告」，至三月呈復教育廳文，又謂：「曾作口頭報告，不予記錄」，由其指詞矛盾，具見其任何迴護，終不能自圓其說，此為越權之証；●鄒呈教育廳文謂延長被上訴人租期年限，以八年至十年為度，乃查發給喜樂堂，王協利二個執照，均延長租期至十五年，（自二十年九月十五日起至三十五年九月十四日止）其餘均延長十年，並無延長八年者，實與「延長年限以八年至十年為度」之語違背；●鄒二十年十二月，呈教育廳文謂佃戶舊約將屆，請求展期，然查和興合租期尚存八年，金合盛，記合號，建記號三個，尚存租期二年，和祥號尚存租期一年，實與「租期將屆」之語不符；以上「五二六」二點，為欺詐局串之証，上訴人既資悉以上各點，認為本案締約人之法律行為或則越權，或則詭秘，或則欺詐，或則局串，在在均違法定方式，依民法第七十三條之規

定，所締執執照，當屬無效，經本校員生，一致反對，將所有緣由，呈明廣東教育廳，並經廣東省第五次黨代表大會，及潮屬留省學界等機關，一致通電轉請政府取銷該照在案。嗣由廣東教育廳，令派省督學凌錫濬查出上列各點屬實，呈復教育廳核准，取銷該照又在案；被上訴人不服，遂一面向廣東省政府提起訴願，一面向潮梅地方法院提起確認執照有效之訴。上訴人以被上訴人一案兩訴，究將依何決定，抑將依民事判決，故向法院聲請中止訴訟程序，俟訴訟程序完畢後，兩造如有不服，自可更始進行民事訴訟程序，嗣奉裁定，將上訴人之聲請駁回，再經上訴人提起抗告，詎意本案正在抗告程序中受訴法院，竟以民庭發票，以簡易庭判決，確屬廣東省立第四中學校，於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十四日，及九月十五日，與原告等所立租賃水坦之執照為有效，不得撤銷，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等主文。（判決書全部抄呈）致本校蒙數十萬元之損失，一切校務之進展，均受此判決之摧殘。查潮梅地方法院簡易庭受理本案，不但管轄錯誤，抑且訴訟程序，有重大瑕疵，除依法定期內，具狀向原審法院聲明不服外，理合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一條第四百零四條等規定具狀向鈞院提起上訴。茲陳將不服理由六點，陳述如下：(一)本案被告上訴人，承租地約共一千三百五十井，依照舊約，由上訴人收回，照現在時價，每井值銀四百元，租率以百分之五計之，年租可得二萬七千元，以十年計之，租息可二十七萬元，利息倍之，如依鄒熾昌所發私照計之，為四萬七千二百八十七元，兩數相較，本案訴訟標的價額，在千元以上，確係地方案件，被上訴人於第一審時，既不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主張訴訟標的之利益，第一審法院，又不

依同條第一項之規定，行使其職權，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遽行認定為簡易事件，由簡易庭受理。本案無論為簡易事件，為地方事件，均歸潮梅法院受理。可藉以分別者，厥惟「簡易庭」與「民庭」之分，所發傳票，標明「廣東潮梅地方法院民庭」，（傳票彭尼星核）上訴人以本案係因診院民庭受理，則管轄無誤，故無抗辯，不料該院以民庭發票，以簡易庭判決，致管轄錯誤，無從表現，因而上訴人亦無從抗辯；且查本案訴訟與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二項所列各款不符，亦不適用簡易程序，此種錯誤實出於法院，而不能以當事人合意管轄論，判決指定上訴法院為潮梅地方法院民庭，依法實有不合，此為管轄錯誤不服之理由一。(二)鄒熾昌詭秘管委會，欺騙教育廳，越權發照與被上訴人有局申之嫌，為本案最關緊要之關係人，豈本案契約，是否有效，非傳鄒熾昌到案質證，其法律行為，是否合法，則本案無從判結。上訴人於廿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經將本案文件繳核在案，無異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五條之規定，為人証之聲明；乃原審法院抹煞忽畧，不依同法第二百八十六條之規定，稟傳鄒熾昌到案質訊，遽行判決，致上訴人蒙鉅大之損害。此為第一審訴訟程序有重大瑕疵之一，不服之理由二。(三)本案第一審先後共稟傳三次，第一次因上訴人出席省教育會議，第三次因案在抗告程序中，兩次均無到案，第一審法院，不將被告上訴人到場之筆錄，繕本送達於上訴人，致上訴人未經防禦攻擊，顯違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條之規定，此為第一審訴訟程序，有重大瑕疵之二，不服之理由三。(四)被上訴人應派馬路費不過七千元，而鄒熾昌私發之照如上所計，益潤案舉校二十萬元之利益，以抵償被上訴人七千元之損失，二數相

較，爲數不爲不鉅，乃第一審判決，竟謂「此項辦法可謂至爲公允」不知何所據而云然？此不服之理由四。①本校爲一獨立學校，校長以代理人之資格，處理一切公有校產，依本校之組織，則應經校產管理委員會之決議；依法令之規定，則應經主管機關之核准，都對於管委會，則出之以詭秘，對於教育廳則出之以詐欺，後經鄙人發覺彈劾，乃藉故棄職，此種違法締結之契約，乃第一審判決竟謂爲「合法有效」成立，而教育廳命令取銷，省政府決定取銷；（第一三六次會議決案決定書抄核）則謂爲並未依法解除，誠如判決所云，則省立學校之校產，當可任由代理人與承租人局申舞弊，主管機關無權可以糾正；即糾正亦失其效力矣。且鄒熾昌身爲校長，不爲學校圖利益，謀進展，反瞞蔽管委會，詐欺教育廳，中途變更執照獨乘學校數十萬元以與上訴人，尤甚者，竟徇之以職，亦任所不惜，被上訴人與鄒有何關係？鄒果何爲而甘負政府之寄，以爲被上訴人圖利益？此局申之黑幕雖未獲確証，然因其表，足以明其裏，推而可知被上訴人當時必有以不正當行爲，促成保爭契約，依民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斷不能認契約爲有效。第一審判決所舉法例，與本案事實大相逕庭，此不服之理由五。②查現行法例，締結無效契約之當事人，應負回復原狀之義務。（大理院四年上字五二一號判例）本案被上訴人與鄒熾昌締結契約之當事人，兩方均以不正當行爲促成契約，致學校受鉅大之損害，此項契約，依法自屬無效，依上法例，被上訴人與鄒熾昌均負有回復原狀之義務；乃第一審判決，竟謂鄒熾昌締約，即屬違法，係一上訴人對於前校長鄒熾昌之問題，不能以此據爲撤銷租約之原因，「不知判決所云係依據何項法例？抑且

與上開法例大相逕背，此不服之理由六。查最高法院十七年抗字二四三號判例，合意管轄，因當以第一審爲限，倘第一審若爲縣政府，按之現行法制，初級及地方事件，均歸其管轄，其管轄，錯誤之抗辯，無從表現，則當俟其提起第二審上訴時決定之。若一方提起上訴，他方不抗辯其無管轄權，還就本案爲言詞辯者，仍可推定其在第一審已有合意。本案無論爲簡易事，爲地方事件，均歸潮梅地方法院管轄，情形與上開法例所舉之縣政府雷同，且該院所發傳票，又使管轄錯誤，無從表現，理合依上開法例具狀請求

鈞院另爲有管轄之決定，并請求向潮梅地方法院吊卷核察，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一條判決撤銷原判決，將本案移送於有管轄權之第一審法院另爲審判，以符法規，而維法益，實爲公便！謹狀

廣東高等法院院長陸

民國廿二年

一月七日

日

爲韓堤碼頭業權事致汕頭市府函

逕啟者：前月十八日汕頭民聲報載 貴府招投碼頭稅一則，規定承築碼頭辦法，征收稅款項額，調查沿海沿溪一帶碼頭業權，及限期檢驗執照映付各節，查其中指定之韓堤路，自中段新馬路口起至同平路口止，（即自迴瀾橋起至同濟橋止）下段自同平路口起至自來水公司止（即自同濟橋起至自來水公司止）沿溪一帶馬路，均係將本校校產拆讓，在民十七年三月間，蕭前市長冠英任內與本校發生拆讓馬路交涉，騎樓地經本校陳前校長紹賢據理力爭，在黃前市長關山任內，陳述請維護校產理由：（一）調查拆損失鉅，

彭响校款收入。請將離離向河邊移出。(二)檢齊校產証據。敘述確係本校產業。拆存畸零騎樓地。免價收回。(三)請將韓堤拆讓馬路損失。援照同平福平兩路成案。以相當官地抵價。(四)根據政府豁免清佃升科及殷富捐。並援照同平福平兩路築路成案。請免徵築路費。(五)以投碼頭之稅價。撥充築路費。碼頭業權歸為校有。期滿由本校直接收稅。一等五項之請求。一面函韓江治河處縮小河面面積。路線向河邊移出。以免校產拆損過鉅。嗣准 貴府第一四九號函覆。關於請求第一項。會商韓江治河處呈請建設廳核奪；第二項請領回該路畸零騎樓地尚可照辦；第三項另指定官地以償被割校產損失毋難照辦；第四項築路費減少。如其他舖戶。不予反抗。尚屬可行；第五項路線移出後。碼頭權不能割之該校。並准治河處第四二一號函覆。稱路線移出。河面縮小。有碍河流。未便照准。後再由本校陳前校長紹賢將韓堤路交涉經過情形。具呈 教育廳報告。同年七月間。本校奉 教育廳第二五〇號指令。令知候呈 省府核辦。八月又奉 教育廳第三八二號訓令。令知省政府對此案已分飭汕市廳韓江治河處查明擬覆。至民十八年一月間。陳前市長國榮照前黃前市長函覆本校第五項辦法。除畸零騎樓地。由本校無償收回。其餘要求河面縮小。碍及河流。路線不能變更。被拆校產。無官地可以抵償。築路費由他佃戶攤派。如無反抗。准予照辦外。碼頭業權一項。馬路既無移出。准將中下兩段碼頭。撥歸本校管業。照規定形式。訂定年限。招商承築。一俟年限滿後。歸由本校收租。照會本校由市府呈覆建設廳核轉省政府。同月廿四日本校奉 教育廳第一五三號訓令。令知此案經由 省政府核定。照陳前市長國榮變通辦法擬覆各點

辦理在案。本校對於韓堤路路線內所有碼頭業權。規定由本校管業。相應錄案函達。煩為

查照。希於招商投稅該地界內碼頭時。通知本校派員會商年限訂約。以便期滿由本校收回。直接收租。以符原案而維校產為盼！

此致

汕頭市政府市長覆。

校長謝賢明 廿二。一。十六。

呈報教廳辦理本年滿期校產收回上蓋文

案查本校本年十月。汕頭校產滿期收回上蓋。計有金山外街盛記號等九戶。及福平路安楚地和祥一戶。前經遵照鈞廳第一五零七號訓令收回上蓋辦法五項辦理。提出本校產管理委員會及校產滿期增租委員會第二次聯席會議報告。決議：(一)通知到期佃戶將舊照繳銷。(二)通知現住佃戶。自本年十月起上蓋由校收回。聽候定期投筒。投得續租。(三)定期十一月十三日。在汕昇平路本校住汕管租處投筒。等語；即於十月廿七日先期發出通告。通知佃戶查照。嗣據該佃戶等。根據本校民十五年所發執照。內容規定：「一期滿之日。執照應即繳銷。倘該號要仍續租。應按照時價議租。另給新照。如不願照時價議租。應立即退佃搬遷。不得藉口收回填築蓋建費費。」聯呈准予收回公開投筒成命。仍照舊約按照時價議租。另給新照等情。再提出校產管理委員會及校產滿期增租委員會第四次聯席會議報告。決議：案係奉令辦理。所請應毋庸議。旋該佃戶等又再據約請求收回投筒廣告。懇轉呈教育廳。准予維持原約。請求前來。其中辦理手續。極

約長巡東區事務，十一月十日，蒞潮來校視察，本校即據情請示辦法，十二日奉 面諭：「可由校產管理委員會先行調查附近地租，議定時價，着原個照價續租，如不願租時，即以該價為底價，招個別行投筒。」等示；奉此，遵即將調查地租情形，再提校產管理委員會及校產滿期增租委員會第五次聯席會議報告，第一項決議：遵辦並呈廳備案；第四項決議：應通知舊佃於十一月廿七日以前，赴管租處繳納舊租，並依照本校所定時價租額承租，同時應繳納本季租額一季，作為定銀，如逾期不來承租，則由本校遵照教育廳令，別行招個投筒；(2)租期定為八年；(與本校在汕店業租期一律相同) (3)各戶每年租額議決如下：(4)盛記柒百壹拾元；(5)松盛第一號陸百柒拾元；(6)永昌式百玖拾元；(7)永盛肆百陸拾元；(8)松盛第二號壹百捌拾元；(9)森興壹百伍拾元；(10)廣發捌拾元；(11)豐成式百陸拾元；(12)桂記計有發式百陸拾元 聚豐壹百伍拾元，振成興叁百元；(13)和祥計福平路桐興式百元，義順泰拾元，南發伍拾元，和利壹百元，菱定二直巷共十七間，每間上下樓，年租各叁拾元，菱定一直巷共三十三間，每間上下樓，年租各伍拾元，福平路後街共十三間，每間上下樓，年租各五拾元，翠錦泉壹百陸拾元，福平路後街門牌二十一號，全座肆百元，五後橫巷共七間，每間上下樓，年租各肆拾元。(另附呈原租額及增加數目比較表)現除桂記一戶，因前倒閉；和祥一戶，分為百零捌戶；尚在交涉中，候解決後，專案呈報外，其餘盛記、永昌松盛第一號松盛第二號廣發水盛森興豐發等經繳銷舊照，由本校收回上蓋，並照規定時價招承承租，業經提出校產管理委員會及校產滿

期增租委員會第六次聯席會議報告，決議：先行將遵照本會規定時價續租盛記第八戶，呈 廳准予備案等議在案，理合備文連同租額及增加數目比較表一份，呈請 察核備案，准予由校照例發給執照，再本年到期收回上蓋登記號等八月，計原租額年四百五十一元五角一分三厘，現增加至二千八百元，倘照部前校長展期增租十分之二辦法，則上蓋尚未改歸校有，而租額不過年加多九十餘元而已，足見部前校長所發執照非澈底取銷不可，近和祥號又復登報聲明反對本校遵令招個投筒，公然違背政府命令，可否由 鈞廳一併飭令汕頭市府會同本校嚴厲執行，以重校產，而維業權，伏候指令祇遵！

謹呈

廣東省教育廳廳長謝

計呈繳原租額及增加數目比較表一份

廣東省立第四中學校校長謝賢明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 日

行政會議第九次會議錄

時間：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六日下午六時

地點：圖書館二樓

出席者：謝賢明 黃錫名 孔聖奇 方卓然 吳子儀

鄭賢明 楊容聰 秦孟賢 楊金書 郭豫育

黃史明 楊一香 郭希僑 林思義 郭篤士

張際蕃

主席 謝賢明 記錄 黃錫名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報告事項

(一) 主席報告：本校奉教廳第三一五一號訓令，轉奉教育部令發中等學校教職員服務及待遇辦法大綱，令遵照，合提出報告案。

(二) 主席報告：本校府學界宿舍，去年九月間，西南政委員決定令潮安縣政府，將該地點交耀華公司附文拱管業，經本校全體教職員會議，學生全體大會，及本校員生維持校舍校產委員會，先後電呈列憲，請予維持，又經旅京校友，留省學會，及潮安黨農工商學各界，通電援助，關慶賢琳又藉謝文拱名義，向西南政委會及省政府經校校長鼓衆抗交，本校先後奉到教育廳，轉發省政府令飭本校遵照，合提出報告案。

(三) 主席報告：鄒前校長所發違法執照，經奉教廳訓令取締，佃戶金合盛等九家不服，向省政府訴訟，經省政府第一三六次會議，決定將訴願駁回，該佃戶又向潮梅法院起訴，疊次傳校長到庭，經本校狀請中止訴訟程序，被駁回；再提起抗告，又被駁回，本校電呈教廳請示辦法，蒙批示已呈省政府轉咨高等法院，令潮梅法院將訴訟撤銷，殊該院突于去年十二月廿日，送來判決書，以鄒發執照爲有效，本校經依法向省高等法院提起上訴，並狀請潮梅法院將案急檢呈省高等法院判決矣，合提出報告案。

(四) 主席報告：本年水坦租約已滿，應收回上蓋建築物，計共十家，經遵教育廳令，由校產管委會校產滿期增租管委會議定時價，通告各舊佃續租，不願意者由校登報另招新佃投筒，現松盛號等八家，已遵照辦理，並經呈

請教廳准予備案，桂記一戶，尚在交涉中，和祥一戶，違抗省令，反對招佃投筒，本校據情呈報教廳，經奉指令已轉行汕市府會校嚴厲執行收回，合提出報告案。

(五) 主席報告：本校珠池肚墾田，本年三月租約滿期，經由校產管理委員會及滿期增租委員會先後決議招佃投筒，計自去年七月五日起，至十二月十日止，中間登報招佃投筒，計共五次，最後合興號，以大洋六千八百六十五元投得，經於一星期內繳交一半爲定銀，並將歷次投筒情形及結果，呈報教廳，請准備案，合提出報告案。

(六) 主席報告：本學期教職員會議第二預建議「管租處改爲管租股隸屬事務處。」及校產管理委員會及滿期增租委員會第六次聯席會議，臨時動議，決議此項建議與本校組織系統上有未盡合，請校提出行政會議決議，究應如何辦理？請討論案。

(七) 主席報告：校產管理委員會滿期增租委員會第六次聯席會議臨時動議，關於以後發給租產執照，應加蓋校產管理委員會印案，決議照案通過。校產管理委員會章程應添加此項條文，並規定保管印信之人選及權責，由主席提出行政會議增加之，合提出報告案。

(八) 主席報告：據學生自治會請學校准予開學前，先繳本期首尾二月膳費，其餘按月繳交，經批候行政會議決定，合提出報告案。

(九) 主席報告：本校廿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書，及七月份收支計算書，經已編造完竣，合提出報告案。

(十) 舍務股報告：上學年學生積欠廚房膳費數百元，應嚴令限期清還案。

討論事項

一、關於報告第一項案

決議：候奉教育廳規定詳細辦法，再行辦理。

二、關於報告第六項案

決議：●管租處改為收租股，分隸于校產管理委員會及事務處。

●收租股應推一人，常川駐校辦公。

三、關於報告第七項案

決議：●保管印信人選，由校產委員會公舉一人保管之。

●執照須經校產管理委員會決議及呈廳備案，方能用印。

四、關於報告第八項案

決議：照舊於入學前一次繳交。

五、關於報告第九項案

決議：備文呈廳核銷。

六、關於報告第十項案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高子階先生動議：本校每月收支概況，應繼續在周報財款公開欄，及書院門口公佈案。

決議：會計股及管租處，每月收支數目，應詳細按月在揭示處公佈，並分類登載周報。

校產管理委員會第八次聯席會議錄

時間：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六日下午三時

地點：會客廳

出席者：謝賢明 黃錫名 楊一香 楊容聰 吳子筠

鄭曉屏 王弘顯 林兆雨 陳紹舜 袁樂芳

楊暢茂 魏先祥 郭希儒

主席 謝賢明 紀錄 魏先祥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一 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魚桁個人得利號，投稱因迭遭匪劫，又受疫病，請准予辭佃，應如何辦理？請討論案。

(二)主席報告：現接到汕頭市府公函，請派員會商辦理和祥號抗令不遵招佃投簡事，應如何辦理？請討論案。

(三)主席報告：本年遵令收回上蓋佃戶松盛號等八家，執照草稿已擬就，合提出報告案。

(四)主席報告：管租處交來東區築路獎券，第一次二百五十二元，第二次八元，經將號碼先期佈告週知，合提出報告案。

(五)主席報告：管租處函開：汕佃戶劉建記，金合盛，銓合，俊合，和順，和盛欠租不還，請函汕市府勒追，應如何辦理？請討論案。

(六)主席報告：管租處徵來九十兩月份報銷清冊，請審核案。

(七)主席報告：關於潮梅法院判決鄒前校長所發違法執照為有效案，本校已向省高等法院提起上訴，並狀請潮梅法院將案卷檢呈高等法院，合提出報告案。

(八)主席報告：佃戶正發號前因倒閉，積欠租款共八百餘元，現擬續租，應如何辦理？請討論案。

二 討論事項

(一)關於報告第一項案：

〔決議〕所請應毋庸議。

(二)關於報告第二項案：

〔決議〕即席推定楊容聰、陳紹舜、楊一香、黃錫名四委員下
汕，向市府會商辦理。

(三)關於報告第三項案：

〔決議〕修正通過，續發。

(四)關於報告第四項案：

〔決議〕將中英則數及款項公佈。

(五)關於報告第五項案：

〔決議〕呈請教育廳令汕市府拘追

(六)關於報告第六項案：

〔決議〕即席推定楊委員容聰、魏委員先祥審核，提會報告。

(七)關於報告第七項案：

〔決議〕保留。

閉會

二十二年一月六日下午六時

軍事訓練委員會第三次會議錄

時間：民國廿二年一月五日下午三時

地點：會客廳

出席者：謝賢明 孔聖育 黃錫名 張飛君 謝修身

楊一香 趙文瑛

主席 謝賢明 紀錄 趙文瑛

行禮如儀

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奉到教育廳訓令兩號：

(一)令知各屬縣市高中以上學校軍事訓練，一律於二十
二年春季始業時實施。

(二)抄發高中以上學校練習實彈射擊借槍購彈及子彈價
目表，令飭遵照。

二、主席報告：第二次會議第二項決議通告學生繳費購買皮
帶綁腿草鞋一案，因在學期中間，收費困難，究應如何
辦理？請討論

三、張飛君先生報告：本校學生軍旗號，究應如何製定？請
討論。

討論事項

一、關於報告第一項案：

決議：遵照辦理。

二、關於報告第二項案：

決議：規定高中一、二年級男生每人繳費捌元，製作服裝

帽綁腿帶布帶等，於下學期開學前一律繳清（有
餘發還，不足補繳。）

三、關於報告第三項案：

決議：推張飛君先生計劃送校務辦理。

閉會

二十二年一月五日下午四時

第二次舍務會議錄

地點 舍務股辦公廳

時間 廿二年一月七日上午十時

主席 吳子儀 副主席 紀 鍾 盧 盧

主席 吳子儀 副主席 紀 鍾 盧 盧

討論事項

(一) 寒假時期，設學生臨時健康室案：

〔決議〕設置健康室辦法如下：

●地點：東舍十六七八三室；

●登記時間：一月廿一廿二兩天；

●儲藏物：以被包箱櫃廉籃及各種雜物，以裝成件

數者為限，(床板櫃椅仍各放置原室)

●管理：由本股於放假期內，指定各什役，輪流看

管。

(二) 下學期各寢室應如何分配案？

〔決議〕依照舊時辦法，以先續膳電費者，得先擇寢室

床位，◎各級學生寢室，以級為單位，分配如下

：高三年級西一至西五；高二西五至南四；高一

南五至東三；初三東四至北四；初二北五至

北下一，初一北下二至北上八；附小北下九，

東十六為事務員室，東十七為閱報室；東十八為

什役室。

(三) 寒假期內宿舍，應如何修理及掃除案？

〔決議〕學生各寢室門鎖五方寸之玻璃，以便修理，◎

各室門戶應修整堅固，以杜失物之弊；◎膳廳做

門或欄杆，以便維持膳食秩序；◎東十六七八三

室門口，應蓋搭鉄雨蓬；◎各寢室內電燈燈罩等

公物，應由室長負責點交本股保管，並請學校購

銷五十只，將各室門封鎖，◎分期催促什役修潔

各寢室及公共地方。

(四) 寒假期內學生留宿案：

〔決議〕定一月十六日起至廿日止為登記期間，◎各留

宿學生，應負責保管各寢室內公家或隨帶所有用

物。

(五) 下學期早操及球隊同時編隊案：

〔決議〕由舍務股於開學後，會同體育股，將早操及球隊

同時編定；至編定之後不得中途變更。

(六) 下學期應如何維持宿舍秩序案？

〔決議〕學生用膳及自修時間，因事離室時，不得穿木

屐，◎床榻應一律遮蓋珠被或白布，以上二條，

違者分別處分。

閉會 廿二年，一月，七日。

校 聞

民國成立誌慶

一月 日為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本校除指派代表參加
雅安各界籌備慶祝及參加是日慶祝大會外，是日特懸旗誌誌
慶，并連日校慶放假三天。

紀念週情形

一月九日上午八時本校在宿舍總理紀念堂舉行第十七次紀念週。出席者：校長謝賢明，教職員孔聖奇，羅定緒，吳子儀，卓景銳，鄭賢明，徐上進，楊二欣，曾文虞，秦孟實，趙文瑛，張際蕃，張敦通，盧冠雄，郭豫育，謝修身，宋高里，陳英舉，林思義，廖來退，楊一香，林受益，陳仲良，高子階，陳修史共二十五人，暨全體學生。主席謝校長，唱禮卓景銳，行禮如儀。孔主任聖奇作校務報告，報告畢，禮成。

教務處消息

派定一月份糾儀員，以資糾察，以維紀綱。茲將各級糾儀員名單如下：
高三一——鄭貞勤、鄧又霄。
高二甲——劉明秋、楊邦耀。
高二乙——林象文、蔡蔭庭。
高一甲——林性春、胡玉琪。
高一乙——鄭秉霖、林靜雯。
初三甲——賴葵華、林青史。
初三乙——袁孟欽、楊茂楮。
初三丙——鄭芳益、藍玉珠。
初二甲——藍炎城、林素卿。
初二乙——林 嶽、戴天笑。
初二甲——林天佑、黃曼芬。
初一乙——蔡景鎮、蔡蘭芳。

各班隨時試驗四誌

臨時試驗，亦屬本校對學生學業成績考查之一種辦法。茲將誌如下：

十二月十九日，高中二年甲班，化學，高中一年乙班，英文文法，高中二年乙班，化學，初中二年乙班，數學，十二月二十日，高中一年乙班，英文講義，初中三年甲班，英文文法，高中一年甲班，代數，十二月廿一日，高中一年乙班，代數，十二月廿二日，初中三年丙班，英文講義，十二月廿三日，初中二年乙班，英文文法，初中三年甲班，英文講義，十二月廿四日，初中三年乙班，英文文法，十二月廿七日，高中一年甲班，代數，十二月廿八日，初中三年甲班，數學，初中三年乙班，數學，十二月廿九日，初中三年丙班，歷史，十二月三十一日，初中一年甲班，英文，初中二年乙班，數學，廿二年一月五日，初中一年甲班，數學。

訓育處消息

△參加建國紀念大會

一月一日為中華民國建國紀念日，縣安各界定於是日上午十時在縣黨部舉行紀念大會，訓育處特派羅瑞，會禮毅，陳修敬，鄭惠平，徐挽中，陳禮從，陳一平，藍名揚，王孔文，丘餘芳，何成瑞，關惠英，黃植生，陳留香，張頑智，黃松慶，劉祥言，林秀華，傅夢球，謝靜君，蔡範蘭，丘晉芳，丁身劍，郭蘭芳為本校代表，前往參加。

△評記生活報告成績

訓育處于本兩週中特將第七次生活報告表一律閱批完竣，并將本學期中填報妥善各生，記予優點，其有不繳交者，

關於其次數分別記以缺點。

△編輯四中週報

第四十一二期合刊四中週報，業經編竣送請校長核行。

△核算操行分數

本學期結束期近，訓育處對於學生操行分數，業已開始核算，決於二十日前，編定學生操行成績總報告，以便提出紀律委員會。

事務處消息

圖書館近訊

本學期第十二月份第十八週到館新書二覽

現代學生第二卷第三號一冊，

國語週報第九卷第五十期一冊，

英語週刊第十二期一冊，

中國評論週報第五卷第五一期一冊，

教育研究第十四期一冊，

密勒氏評論報第六三卷第四號一冊，

中國童子軍半月刊第五六期合刊及第七期各二冊，

續萬有文庫第一集第四期百科書

計開

二十世界之世界一冊。

交通一冊，

現代美學思潮一冊，

昆蟲一冊，

防火概論一冊

經濟思潮小史一冊，

美學淺史一冊，

中國鹽政小史一冊，

鄭成功一冊，

中外漁業概觀一冊，

老子與莊子一冊，

社約論考一冊，

地質學小史一冊，

無線電原理一冊，

工業政策一冊，

西班牙文學一冊，

馬哥字羅一冊，

進化淺說一冊，

郵政一冊，

國際聯合會之目的及其組織一冊，

中國財政小史一冊，

民俗學一冊，

圖書館學概論一冊，

俄羅斯文學一冊，

迷信一冊，

演說學大綱一冊，

婚姻與家族一冊。

植物之種子一册

本學期廿二年第一月份第十九週到館新書一覽

高級中華英文週報第五六五、五六八期各一份，

初級中華英文週報第五六八、五六九期各一份，

密勒氏評論報第六三卷第五一册，

中國評論週報第五卷第五二期一册，

中華教育界第二十卷第三期一册，

英語週報第十三期一册

小朋友什誌第五三、五三一各一册，

編萬有文庫第一集第四期計開工業小叢書二種二册

香料及化妝品一册，

酸一册，

漢譯世界名著四種二十八册

被侮辱與損害的八册，

政治論四册，

自然哲學之數學原理十册，

貨幣的購買力六册，

商學小叢書四種四册

廣告學概論一册，

中國國際商約論一册，

各國幣制一册，

中國之幣制與匯兌一册，

醫學小叢書一種一册

消化器病一册，

師範小叢書四種四册

西洋十九世紀之教育家一册，

教育週覽概要一册，

人文主義與教育一册，

體育小叢書二種二册

棒球一册，

棒球一册，

本館發出專函向各學校各會社索取刊物後，現已陸續收到多種，除專函奉覆外，特此誌謝。

——計開本學期第十二月份第十八週收到刊物如下——

南開大學週刊第一三六期一册(南開大學贈。)

警光第一卷第一期一册(浙江省警容學校贈。)

朝暉第一卷第十二期一册(廣州朝暉社贈。)

——計開廿二年第一月份第十九週收到刊物如下——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審計處公報第十一期一册(西南政

務委員會審計處贈。)

畿中創刊號一册(翁源縣立中學學生自治會贈。)

棉華第一期一册(潮陽縣立初級第一中學校贈。)

報路月刊第十卷第七、八、九期合刊一册(江西南海鐵路月

報社贈。)

上海商務印書館登記一册(上海商務印書館善後辦事處贈)

長風第一期一册(汕頭市立第一中容慰同學會贈。)

華光半月刊第五、六期各一册(汕頭華光中學校贈。)

女中半月刊第十三、十四期合刊一份(廣廣省立第一女子中

學校贈。)

大夏第九卷第十、十二期各一份(上海大夏大學贈。)

附註：本學期第十八週借書人數比較表
 附註：本月份以第十週起至第十六週止共五週統計之

附註：二十週起因學期結束清理書關係暫停借出故缺列

表特此聲明

△本學期第十二月份借書類別統計表

部	級	班	借書人數		
			第十九週	第十週	
高	三年	普通	甲	5	
			乙	9	
	二年	普通	甲	8	
			乙	19	
	一年	普通	甲	17	
			乙	9	
	中	三年	甲	乙	9
				丙	11
		二年	甲	乙	6
				丙	10
		一年	甲	乙	16
				丙	12
合計			131		
上週			比較	208	
增減					

△本學期第十九週借書人數比較表

部	級	班	借書人數		
			第十七週	第十八週	
高	三年	普通	甲	19	
			乙	36	
	二年	普通	甲	22	
			乙	50	
	一年	普通	甲	35	
			乙	24	
	中	三年	甲	乙	16
				丙	26
		二年	甲	乙	23
				丙	24
		一年	甲	乙	37
				丙	25
合計			330		
上週			比較	29	
增減					

借書類別統計表

部	級	班	借書總數	借書類別統計表															
				經	史	子	集	革命文庫	普通圖書	哲學	教育學	社會科學	自然科學	應用科學	美術	語言學	文學	史地學	
高	三年	普通	85	0	0	0	0	0	6	14	2	10	22	1	0	0	80	0	
			107	0	0	1	0	1	8	19	3	15	11	10	0	0	28	11	
	二年	普通	141	0	9	0	3	6	7	13	1	30	7	1	2	0	58	9	
			177	0	0	0	3	4	10	7	3	8	22	4	2	2	102	10	
	一年	普通	132	2	0	0	5	3	4	5	0	20	7	2	2	2	78	2	
			128	0	0	0	0	1	4	11	3	17	21	3	3	0	56	9	
	中	三年	甲	128	0	0	0	0	0	4	0	1	20	8	13	5	1	75	1
				141	3	0	0	2	4	9	3	3	9	3	3	1	84	9	
		二年	甲	123	0	0	0	0	1	4	2	2	3	3	0	3	0	100	0
				136	0	0	0	0	1	4	1	0	3	3	0	0	0	119	0
		一年	甲	188	0	0	0	0	5	6	0	0	4	6	4	1	0	162	0
				117	0	0	0	0	1	6	0	2	0	9	0	1	0	104	1
合計			1603	5	9	1	13	27	72	75	20	144	125	41	22	6	991	52	

△閱書統計
 本年第十二月份全校員生到館閱覽借報者為四千三百四十七人
 △廿二年第一月份借書類別統計表

部	級	班	借書總數	借書類別統計表														
				經	史	子	集	革命文庫	普通圖書	哲學	教育學	社會科學	自然科學	應用科學	美術	語言學	文學	史地學
初	高	三年	甲	5	0	0	0	0	0	0	1	0	1	1	0	1	0	
			乙	0	0	0	0	0	0	2	0	1	1	0	0	1	1	
		二年	甲	8	0	0	0	0	0	0	0	1	2	0	0	0	2	1
			乙	19	0	0	0	0	0	0	0	0	3	4	1	0	11	0
		一年	甲	17	0	0	1	1	0	2	1	0	3	1	0	0	8	0
			乙	9	0	0	0	0	0	0	1	1	2	0	0	0	4	1
	中	三年	甲	9	0	0	0	0	0	1	0	1	0	0	0	0	6	0
			乙	11	0	0	0	0	0	1	0	0	1	0	0	0	9	0
		二年	甲	6	0	0	0	0	0	0	0	1	0	0	1	0	4	0
			乙	1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9	0
		一年	甲	16	0	0	0	0	2	0	0	0	0	0	0	0	13	0
			乙	12	0	0	0	0	1	0	1	4	0	0	0	0	6	0
合	計	131	0	0	1	1	7	5	6	12	12	3	4	0	76	3		

用註：本月份借報第十九週一週統計之

附小消息

一、舉行第二次辯論比賽

附小部依照該部本學期學生課外作業表，於本月四日上午八時，在該部禮堂，舉行本學期第二次辯論比賽。辯論題為「讀書與救國孰重」。參加人數，每班四名。——由各班先期預賽選出。指導員為張際蕃、陳英泉兩先生。結果：團體方面，以讀書重於救國勝；個人方面，計第一名方成正，第二名石應欽，第三名謝芳球，第四名馮堯和，第五名程鴻舉。

二、舉行第四次教務會議

附小部於一月六日下午四時，在該部會客廳舉行第四次教務會議，出席者：張際蕃，方亦喬，陳英泉，胡鐵崑，張敦通，主席：張際蕃，紀錄：張敦通，行禮如儀，討論事項：

(一) 關於學期考試期近對於學生課外寫字日記及早操應否停止案

決議：從下週起停止。

(二) 關於選定下學期各科用書案

決議：由各科任負責選定。

(三) 關於本學期服務管理圖書及糾察學生應如何予以獎勵案

決議：按照各生服務勤惰程度分別記以小功或優等。

(四) 關於規定本學期學生各項比賽獎款案

決議：規定大洋二十元，請學校核用。

簡開九則

- (一) 一月二三等日，照章放年假三天。
- (二) 一月五日下午三時，軍事訓練委員會，在會客廳開會。
- (三) 一月六日下午六時，在圖書館二樓，開本校第九次行政會議。
- (四) 同日，馬省督學到校查視。
- (五) 同日下午三時，校產管理委員會及滿期增租委員會，在會客廳開第八次聯席會議。
- (六) 一月十五日，本學期籃球比賽甲乙丙組冠亞軍，由校務處分別獎大小銀盾各一座。
- (七) 一月十八日，高初中各班開始舉行學期考試。
- (八) 一月二十日，下午六時，在圖書館開第五次紀律委員會議。
- (九) 一月二十五日，發寄高初中各班學生家庭報告書。

選錄

最近冰天喋血中之義勇軍

林振鐸

——見時事月報第七卷第六期——

(一) 義軍全部之調查與統計

東北義勇軍之喋血苦戰，更寒暑於茲矣！再接再厲未嘗少懈，士氣日以壯，人數日以增，實為吾國歷史上備有之偉大的民衆武力組織。本報前數期中亦既舉其作戰之梗概，近一兩月以來，軍事變化多端而編制亦因之更張，茲為詳盡概括計，先將最近東北義勇軍之調查與統計，舉之如次：

姓名	職	別防	地	人	數
馬占山	黑省總指揮(省主席)	博克圖開密屯海倫			四五,〇〇〇
蘇炳文	黑省指揮(救國軍)	克山拜泉			二〇,〇〇〇
李海青	救國軍吉黑交界指揮	那城五席雙陽伏榆			三五,〇〇〇
王德林	中國國民黨救國軍總司令	琿春敦化前安稔稜			六〇,〇〇〇
宮長海	(與王合作)				
馮占海	(與王合作)				
丁超	吉林省主席				
李杜	東北邊防副司令官	呼密富錦同江			五〇,〇〇〇
唐聚五	遼寧東部第三軍團救國軍	通化寬甸樸子紹興京			一八,〇〇〇
鄧鐵梅	朱總監部下(第一路指揮)	莊河鳳城岫岩安東			一五,〇〇〇
黃顯生	遼寧義勇軍總指揮				
彭振國	第一軍團兼軍事部長(遼西一帶)				
干柏恩	第三路司令	北			三〇〇

耿繼周 第四路司令 新民 一三〇

李向元 第四路司令(歸彭委) 凌南 二五〇

裴顏臣 第七路司令 朝陽 二〇〇

陳興山 第十路司令 錦縣義縣 一,五〇〇

王化一 第二軍團 遼寧一帶

崔中山 第一路司令 遼中西老大房 八〇〇

項青山 第二路司令 遼中治安交界處 八〇〇

老北風 第三路司令 台安 一,五〇〇

吳寶峯 第六路司令勝(匪號三) 遼陽七區

劉振東 第四軍團作(劉桂唐合) 開魯 四,〇〇〇

盧乃廣 第五軍團 北平救國會(未編制) 一〇,〇〇〇

趙飛 第六軍團 遼寧一帶 二〇,〇〇〇

朱雲青 東北國民救國軍總監 朝陽寺,六家子,岳王廟,(熱河邊境) 三五,〇〇〇

那景春 總監直轄部隊 黎樹,鐵嶺 二,〇〇〇

賈秉彝 同上 康平,北鎮,法庫 一八,五〇〇

張鳴五 同上 錦西 五〇〇

李寶運 同上 義縣 七〇〇

孫洗塵 同上 上興縣 六〇〇

劉同允 同上 上遼中 一,二〇〇

陳喜才 同上 上青堆子 一,〇〇〇

孫權東 同 上 阜新,錦西, 三,五〇〇

郝玉齡 同 上 新民,彰武, 一,五〇〇

金子明 同 上 新民,黑山, 二,〇〇〇

王名遠 五路指揮 王家園子,蓋平松,樹溝, 二五,〇〇〇

王顯廷 輪王名遠指揮 黑山,台安, 五,〇〇〇

王棟枕 同 上 黑山,北鎮, 一,二〇〇〇

于德林 同 上 瀋陽 一〇,〇〇〇

趙殿良 同 上 瀋陽 一,〇〇〇

王鐵俠 獨立第二支隊 遼陽,吉洞峪,大安平,鄭家廠, 二〇,〇〇〇

徐國樑 獨立第五師 海城八區,遼寧八區, 七,〇〇〇

張化民 獨立第六師 遼陽五,六兩函, 七,〇〇〇

王全一 獨立第七師 遼陽本縣 七,五〇〇

魯石林 別動第一隊 遼陽,興龍州,海城, 二,〇〇〇

海泳 別動第二隊 遼陽七區,本縣九十區 二,〇〇〇

朱一民 別動第三隊 遼陽一區,台安二區,蓋平三四區, 一,五〇〇〇

匡金非 別動第四隊 營口,蓋平, 七,五〇〇

(附註)耿繼周本為遼前義勇第四路司令,其部下有義軍高餘人,旋因作戰失敗,致激忿成疾,其軍隊遂分散歸於他路,嗣由彭振國另委李向元為第四路司令,然耿之第四路司

令，名義則仍存在，惟其實力則已失去矣。又東北國民救國軍人數總額爲十六萬五千人，綜合東北三省義軍總數人額爲四十四萬七千一百八十人。

既明今時義軍之組織，當依區域之劃分，析爲遼甯吉林黑龍江三部份而述其最近活躍與奮鬥之經過如下：

(一) 遼寧方面

駐遼寧之義勇軍當推唐聚五部爲主力，唐之名義爲遼寧民衆自衛軍總司令，奮鬥最力，故爲日人所嫉視亦最甚。最近唐之戰績，以通化一役爲最。十月十一日日軍乘秋禾倒後，分三路來襲，唐軍四面應敵，浴血抗戰，週旋亘十一日之久，肉搏相持，死傷枕藉，日計不得逞，乃以飛機向通化桓仁等鄉彈，守撫順清源兩防綫。駐柳河之王鳳閣部，任北路，總指揮，守山城鎮及瀋海路沿綫。唐則自率所屬守通化南輯安，桓仁及鴨綠江上下游，徐達三守鴨綠江上游臨江縣北松樹鎮一帶，日兵總攻開始，兩路軍首先抗戰，上狹河一役，日軍五百餘名，相繼崩潰，我軍始終堅守防綫。十五日起日軍南北兩路呼應，猛烈衝進，北路軍王鳳閣部，擁兵六萬，奮勇抗戰，歷經十餘役，雙方傷亡甚衆，每當肉搏，我大刀隊衝鋒陷陣，殺敵無數，日軍對之不寒而慄，乃採飛機擲彈之手段，以圖塗炭吾民，唐氏至此鑒於平原作戰不易又愛惜民命不忍悉燬於暴日炮火之下，乃於二十二日令南路各部將桓仁通化兩縣城退出，沿通化東北二密小西岔一帶，向金

川撫松長白安圖山林中退却。十月二十七日唐任金川召集軍事會議各軍高級長官均列席決議反攻，王鳳閣任北路沿瀋海綫前進，徐達三任南路，由撫松縣出蚊子溝激進攻臨河及朝鮮界，唐自任中路出金川，與興京縣之李春潤部東北遙應，夾擊通化，截至現在止，方攻八道河，指日可下去。

(二) 吉林方面

吉林之主力軍爲丁超李杜兩將軍所統率。自十月一日起即與日軍作殊死戰，七晝夜未嘗稍息其勞苦蓋可想矣！茲將十一月十二日丁李、通電抄錄如次藉明戰況。

十月一日，太平鎮集結日軍七百餘名飛機兩架向我三道崗子六道河子猛攻，當經我第四路隊總指揮宗岱，率隊迎頭痛擊，鏖戰七晝夜，斃敵隊長一人，擄官數人，兵百餘人，嗣以火力不敵，遂近迫勃利縣城，被我那古清部增援，將敵擊退，紛紛向三姓潰敗。同日寶慶陽源來日機一架，拋彈數枚，傷害民婦小孩各一，同日二日，我軍王支隊長率隊乘機將太平鎮攻下，遺軍留守孤函全部收服，得獲重砲兩門，械彈甚夥，十四日周支隊長星青，率隊攻佳木斯，官兵冒彈衝鋒，血肉相搏，我大刀隊尤爲奮勇，巷戰兩晝夜，斃敵百餘人，旋因器械不敵，暫爲退出。十五日王支隊長率隊聯合信團攻入樺川，將縣城完全收復，遺軍步兵一團，被我繳械，日敵百餘退往三姓。十四日我左路王德林部孔憲榮率隊攻入寧安，日軍負隅頑抗，卒因火力不敵，逾日即行退出，旋

於二十七日四面猛攻，於午後三時，將縣城克復，敵向海林站方面退卻。仍有一部佔據北火磨院內不出，我方得疑砲四門，械彈甚多。十五日由哈開來日軍兵車一列，至營子被我軍將鐵軌破壞，該列車全行出軌，當時斃敵七十餘人。十六日又有日軍兵車一列，在八里崗被我王旅鄭營將鐵道拆毀，斃日軍五十餘人，得獲給養彈藥甚多，後經甲車開到，始將殘日軍救去。杜等正督飭各隊乘勢猛進，先行收復沿松花江各縣，及沿中東鐵路各地，再圖節節進展，現復吉西各地。

李駐穆稜梨樹鎮指揮前方軍事，丁則駐勃利巡行各縣，管理行政事宜，所有軍隊，除馮占海部另計外，共九個混成旅約五萬人，分佈前方各處，另在後方各縣組織保衛隊二十團約三萬人，均器械齊備，唯子彈缺乏耳。丁李所駐範圍約占吉東十二縣之廣，在此區域內通懸青天白日旗，人民照常營業，學校照常上課，郵遞交通，毫無梗阻。李並派騎兵一團游擊散匪，治安極好，雞犬不驚，實東北今日唯一之完整區域也。將屆嚴寒，冰雪載途作戰頗苦，惟亦有一利，蓋如松花江結凍堅固，日本艦隊失效，即如衝破依蘭之敵，同時已與馬占山蘇炳文等有聯絡之計劃，彼時兩相會合，吉黑即可打成一片，比滿之恢復，實意中事也。總部之副官長李孝同，現方担任依蘭方面之總指揮，已越道富錦輝川，近迫依蘭，不日當可克復矣。此外有一足道者，則為大刀會之組織。

大刀會皆集民衆之健勇者所組織，而以邢占清、楊耀鈞兩部訓練之數萬，尤為勁旅。我軍後方，現並設有小規模之軍械廠，製造地雷手榴彈及炸彈等，至步槍所用子彈因為無銅殼機器，僅能搜集作廢之戰殼施以裝藥之手續，故成績不如手榴彈等製造之佳。士卒則無一不慷慨就死，雖處冰天雪地中食不飽，衣不暖而壯志薄雲迄無稍懈，民氣如此，前途誠未可量也。

(四)黑龍江方面

黑龍江抗日軍事，在昔以馬占山為主力，近則蘇炳文崛起，威名大播，屢殲敵兵，幾成東北之長城焉。馬占山自八月間，與日軍戰於海倫後，日當局即大造謠言，謂馬已陣亡矣，實則日所殺者乃馬之秘書韓立如，貌似馬而非馬固仍健在也。且布置抗日積極進退，現部下共有四萬餘人，因日方飛機轟炸之故，隊伍並未集中，以化整為零辦法，分散附近，以便防避。馬部槍彈甚缺，衣皆單薄，作戰尤感困苦，現與蘇炳文王德林節聯絡，前曾一度決進攻齊齊哈爾，但旋因戰事關係不得不中止。十月二十三日馬電稱，徐海亭宋善和兩旅猛攻拉哈站，日軍憑堅扼守，敵機四架方集集擲彈，但我軍決向齊克綏奮進，右翼濼司令之部已將克山攻下，南廷芳部已佔北安嶺，不日當更有長足之進展。天寒歲暮糧糧日缺孤軍萬里，勞苦至可念也。聞近來所部多殺馬為食，析馬骸以為炊，此豈關內所能想像耶？

蘇炳文雖語吳東，九月二十七日盡任滿洲里將日僑數百人扣留，日人大恐慌，蓋其中並有山崎小原等日之官吏也。日因不得求和，十月三十日時滿洲里形勢，依然強弓硬弩對峙之中，日方派遺求和之代表齊齊哈爾僑市長金憲立，本擬二十二日赴朱家坎晤蘇炳文之代表，當二十二日晚間，東北鐵血救國軍，忽以四圍兵力，猛攻富拉爾基，日方死力抵敵，激戰一日一夜，至二十三日方停，雖富拉爾基尚在日軍手中，但距市街四華里之鐵路沿線，為軍事上必爭之地，則完全為救國軍所佔據，金憲立畏懼，不敢前往救國軍向富拉爾基及齊齊哈爾，取大包围式，與馬占山將軍所部徐子相軍，互相呼應，齊齊哈爾郊外五里內外，悉屬義軍，日軍協同偽軍，扼守城垣，每日不斷鳴炮示威，齊齊哈爾居民，為避危險起見，紛向哈長間遷徙，蘇炳文於二十七日在扎蘭屯召集軍事會議，所有營長以上，全數出席，決定集中兵力於扎蘭屯，前線置七爾赤哈，（距富拉爾基十五里）第二線為碾子山，第三線為朱家坎，步步為營，逐漸向前方移進，前方軍事總指揮為張殿九部張玉亭團長，兵士皆纏上黑下紅印有「東北鐵血救國軍」字樣之臂章，每戰勇猛異常，富拉爾基最近一次戰事，日兵死傷在五百名以上，昂昂溪間，即可開砲擊，從可知戰事之激烈矣，日方飛機，曾在海拉爾博克圖先後投彈，均遭擊回，所投彈亦未中要害，故飛機赴西線偵察，已視為難事，蘇炳文仍以依違兩可方法，對付日方，故日

方哭哭不得，且因日僑八百餘名，被禁於海滿等處，日方多所顧忌，不敢遽然遣兵，蘇亦利用此點，以制日人，又以日方飛機，前來投彈，特函滿洲里俄領斯魯諾夫，轉告日方，如能停止爆炸，則可先釋日僑婦孺，及未曾作反抗之男子，駐滿洲里之日領山崎，遂於禁閉中，開具名單交由俄領轉遞於蘇，駐俄日使館武官山杉大尉，及駐黑河領事丰厘氏，已會同至滿邊俄境馬齊也夫小站，懇求俄領，轉商於蘇，派遺代表直接交涉，此事日方官稱為最後之希望，如果不成功時，祇有用兵之一途，李海青一軍，刻出沒於哈昂段鐵路，飄忽無定，李天德一軍，則佔據肇東，策應李海青軍，另一部則迫近昂昂溪，故日軍除齊齊哈爾外，尚須顧及滿鐵之交通也。

至十月卅一日蘇遂將日俘中婦孺一百十人先行釋放以示寬大，其被扣男俘，在滿洲里者當尚有一百七十人之多，同時蘇復命漢炳理與日人開戰，亦迭獲勝，漢以拜泉為根據地，敗日軍於龍溝，最近日人計無所出，乃捏稱蘇氏已辭妥協，將與日講和，蘇遂通電辯誣，十一月十五日並電國聯，聲明日人請求妥協經過及本人始終抱定武力抗日之宗旨，其決蓋可見，其壯志亦彌可佩矣。

財政公開欄

管 租 處 收 支 對 照 表

民 國 二 十 一 年 一 月 份 下 半 月

收 入	科 目	支 出
	收 入 之 部	
398 : 309	1. 承上手結存交來銀	
5100 : 000	2. 收揭有記簿記一號	
276 : 588	3. 收店業租款	
552 : 186	4. 收棧地租款	
1165 : 506	5. 收水田租款	
400 : 000	6. 收沙田租款	
7892 : 589	收 入 合 計	
	支 出 之 部	
	1. 支繳棧款	5500 : 000
	2. 支員役薪丁款	93 : 000
	3. 支公會款	65 : 185
	4. 支還揭項母利款	1806 : 480
	5. 支退房捐款	5 : 707
	6. 支退修補款	50 : 000
	7. 支退軍需庫券款	19 : 700
	支 出 合 計	7530 : 872
	收支對抵實存銀	362 : 517
7892 : 589		7892 : 589

管租主任 周之柏
 管租員 廖廷珍
 助理員 龔子銘

管 租 處 收 支 對 照 表

民 國 二 十 一 年 二 月 份

收 入	科 目	支 出
	收 入 之 部	
362 : 517	1. 承上月結存銀	
2500 : 000	2. 收揭義記款一條	
124 : 102	3. 收店業租款	
761 : 270	4. 收水田租款	
500 : 000	5. 收沙田租款	
4247 : 889	收 入 合 計	
	支 出 之 部	
	1. 支繳稅款	100 : 000
	2. 支員役薪丁款	190 : 000
	3. 支公費款	37 : 980
	4. 支揭款母利款	3901 : 530
	5. 支退房捐款	1 : 425
	支 出 合 計	4233 : 935
	收支對抵實存銀	18 : 954
4247 : 889		4247 : 889

管租主任 周之柏
 管租員 廖廷珍
 助理員 陳子銘

管 種 廢 收 支 對 照 表

民 國 二 十 一 年 三 月 份

收 入	科 目	支 出
	收 入 之 部	
13 : 954	1. 承上月份結存銀	
2400 : 000	2. 收揭吉記和記款一條	
100 : 000	3. 收謝校長輔款	
423 : 371	4. 收店業租款	
977 : 865	5. 收水田租款	
233 : 982	6. 收棧地租款	
1296 : 000	7. 收沙田租款	
500 : 000	8. 收魚桁租款	
5875 : 172	收 入 合 計	
	支 出 之 部	
	1. 支撥校款	2500 : 000
	2. 支員役薪工款	190 : 000
	3. 支公費款	26 : 780
	4. 支還揭借母利款	2781 : 408
	5. 支退房捐款	20 : 550
	支 出 合 計	5508 : 738
	收支對抵暫存銀	366 : 434
5875 : 172		5875 : 172

管租主任 周之柏
 管租員 廖廷珍
 助理員 陳子銘

管 租 處 收 支 對 照 表

民 國 二 十 一 年 四 月 份

收 入	科 目	支 出
	收 入 之 部	
363 : 434	1. 承上月結存銀	
6000 : 000	2. 收揭榮記彬記杰記華記四號銀	
1638 : 857	3. 收店業租款銀	
1774 : 029	4. 取棧房租款銀	
3085 : 851	5. 收水坦租款銀	
1775 : 000	6. 收沙田租款銀	
14914 : 671	收 入 合 計	
	支 出 之 部	
	1. 支鑄磚款銀	8300 : 000
	2. 支員役薪丁款銀	190 : 000
	3. 支公費款銀	65 : 243
	4. 支揭項母利率貼息款銀	5498 : 970
	5. 支市府房捐款銀	114 : 918
	6. 支軍需庫券款銀	106 : 050
	7. 支建築兵房房租捐款銀	201 : 890
	8. 支補貼佃戶修築款銀	95 : 000
	9. 支新舊庫租款銀	127 : 500
	支 出 合 計	14694 : 371
	收支對抵寄存銀	220 : 300
14914 : 671		14914 : 671

管租主任 周之柏
 管租員 廖廷珍
 助理員 陳子銘

管 租 處 收 支 對 照 表

民 國 二 十 一 年 五 月 份

收 入		科 目	支 出
		收 入 之 部	
220 : 360	1.	承上月份結存銀	
3000 : 000	2.	收揭合記葵記二號	
2271 : 591	3.	收店業租銀	
1368 : 381	4.	收棧地租銀	
3329 : 655	5.	收水田租銀	
200 : 000	6.	收沙田租銀	
200 : 000	7.	收魚桁租銀	
19 890	8.	收管租處歸回蚊帳等物銀	
10609 : 817		收 入 合 計	
		支 出 之 部	
	1.	支繳稅銀	7500 : 000
	2.	支員役薪工款銀	190 : 000
	3.	支公會款銀	59 : 553
	4.	支還揭印母利並利息款銀	2413 : 950
	5.	支市府那相款銀	11 : 590
	6.	支總兵屏屏捐款銀	40 : 250
	7.	支補貼佃戶修陂款銀	57 : 000
	8.	支軍需庫券款銀	26 : 350
		支 出 合 計	10291 : 693
		收支對抵實存銀	318 : 124
10609 : 817			10500 : 817

管租主任 周之柏
 管租員 廖廷珍
 助理員 陳子銘

管 租 處 收 支 對 照 表

民 國 二 十 一 年 六 月 份

收 入	科 目	支 出
	收 入 之 部	
318 : 124	1. 承上月結存銀	
5500 : 000	2. 收揭誠記成記和合三號銀	
1254 : 345	3. 收店業租款銀	
451 : 564	4. 收棧地租款銀	
13.8 : 932	5. 收水田租款銀	
1410 : 901	6. 收沙田租款銀	
200 : 500	7. 收魚桁租款銀	
10461 : 645	收 入 合 計	
	支 出 之 部	
	1. 支總辦款銀	6500 : 000
	2. 支同役薪工款銀	190 : 000
	3. 支公費款銀	42 : 996
	4. 支揭揭印母利並貼息款銀	3546 : 900
	5. 支軍需庫券款銀	47 : 600
	6. 支市府房捐款銀	57 : 817
	支 出 合 計	10885 : 813
	收支對抵實存銀	76 : 352
10461 : 665		10461 : 665

管租主任 周之柏
 管租員 廖廷珍
 助理員 陳子銘

管 租 處 收 支 對 照 表

民 國 二 十 一 年 七 月 份

收	入	科 目	支	出
		收 入 之 部		
76	352	1. 承上月份結存銀		
6500	000	2. 牧揭羅記炳記興記三號銀		
1587	454	3. 收店業租款銀		
757	810	4. 收棧房租款銀		
1515	947	5. 收水坦租款銀		
1240	775	6. 收沙田租款銀		
11678	338	收 入 合 計		
		支 出 之 部		
		1. 支繳稅款銀	3210	000
		2. 支員役薪工款銀	190	000
		3. 支公費款銀	57	886
		4. 支揭項母利並貼息款銀	7674	581
		5. 支市府房捐款銀	76	228
		6. 支房租捐款銀	49	410
		7. 支軍需庫券款銀	4	250
		支 出 合 計	11242	305
		收支對抵實存銀	436	038
11678	338		11678	338

管租主任 周之柏
 管租員 廖廷珍
 助理員 陳子銘

管 租 處 收 支 對 照 表

民 國 二 十 一 年 十 月 份

收 入	科 目	支 出
	收 入 之 部	
171 : 370	1. 承上月結存銀	
5400 : 000	2. 收揭南記義記成記合記卍號銀	
1772 : 399	3. 收店業租款銀	
877 : 941	4. 收棧地租款銀	
1064 : 978	5. 收水田租款銀	
250 : 000	6. 收沙田租款銀	
231 : 500	7. 收市府來七 八·九·戲厘捐款銀	
9768 : 183	收 入 合 計	
	支 出 之 部	
	1. 支糧稅款銀	3500 : 000
	2. 支員役薪工款銀	190 : 000
	3. 支公費款銀	37 : 580
	4. 支還揭項並母利銀	5070 : 280
	5. 支各佃戶退還防公債銀	244 : 170
	6. 支各佃戶退還軍需庫券銀	68 : 000
	7. 支各佃戶退房租款銀	134 : 215
	8. 支各佃戶退房捐款銀	103 : 132
	9. 支各佃戶退修築款銀	90 : 000
	支 出 合 計	9437 : 337
	收支對抵實存銀	330 : 846
9768 : 183		9768 : 183

管租主任 周之柏
 管租員 廖廷珍
 助理員 陳子銘

會 計 股 收 支 對 照 表

民 國 二 十 一 年 四 月 份

收 入	科 目	支 出
	收 入 之 部	
362 : 2.3	承 3 月 份 餘 額	
6800 : 000	租 款	
75 : 000	附 小 學 費	
	支 出 之 部	
	薪 酬	1205 : 850
	教 薪	3004 : 790
	附 小 薪	223 : 880
	工 資	359 : 000
	文 具	2 : 000
	紙 張	154 : 555
	印 刷	142 : 000
	郵 電	46 : 236
	圖 書	43 : 108
	儀 器	85 : 000
	購 置	40 : 016
	體 育	31 : 000
	工 處	6 : 450
	修 繕	571 : 440
	車 旅	31 : 000
	醫 藥	25 : 540
	消 耗	79 : 064
	雜 支	522 : 913
	附 小 辦 公	31 : 294
	歸 還 借 款	600 : 000
		:
		:
		:
		:
	總 共	7204 : 616
	餘 額	39 : 047
7237 : 263	對 照	7237 : 263
		:
		:
		:
		:

會 計 郭 希 簡 報 告

管 租 處 收 支 對 照 表

民 國 二 十 一 年 六 月 份

收 入	科 目	支 出
	收 入 之 部	
305 : 035	承 5 月份餘額	
4000 :	租 款	
144 :	學 費	
232 :	證 書 費	
110 :	附 小 學 費	
150 :	附 小 學 業 費	
6800 :	借 款	
	支 出 之 部	
	職 薪	1215 : 850
	勤 薪	3076 : 790
	附 小 薪	223 : 380
	工 資	360 :
	文 具	3 :
	紙 張	97 : 250
	印 刷	252 : 200
	郵 電	16 : 330
	書 報	181 : 428
	機 器	624 : 232
	購 置	51 : 080
	修 繕	244 :
	備 育	32 : 871
	手 工	17 : 891
	車 旅	27 :
	醫 藥	20 : 294
	電 燈	35 : 299
	雜 用	469 : 928
	臨 時	87 :
	還 款	4156 :
	備 待	15 :
	附 小 辦 公	25 : 564
	總 共	11235 : 389
	餘 額	5 : 646
11241 : 035	對 照	11241 : 035

會 計 部 彙 編 報 告

广东省立第四中學校刊

1931.5-1933.1